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马武鑫	出差请假	王烨

董事马武鑫先生因公请假，授权委托董事王烨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外其他董事全部现场出席。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启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0,554,463.3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0,890,956.02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089,095.6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18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75,408,566.01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22,169,000.00元（含税）（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3.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加至529,399,000股；不派送红股。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日月重工、日月股份、股份公司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日星铸业	指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精华金属	指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月星金属	指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日星铸业全资子公司）
日月集团	指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同赢投资	指	宁波鄞州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明裕投资	指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高精传动	指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鸿华投资	指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祥禾投资	指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吉瓦=1000兆瓦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兆瓦=1000千瓦
Vestas	指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Thurston Machine Co., Ltd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南高齿	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高精传动的控股子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日月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yue Heavy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iyue H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明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焯	俞凯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	0574-55007009	0574-55007043
传真	0574-55007008	0574-55007008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dsh_2@riyuehi.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13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113
公司网址	http://www.riyuehi.com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建新、汪雄飞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晶晶、刘洪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350,589,291.39	1,831,436,337.62	28.35	1,600,333,57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23.82	338,982,27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172,964.73	205,433,827.38	24.70	329,087,34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9,338.85	190,951,693.05	7.74	319,282,076.61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9,302,607.44	2,766,580,744.10	7.33	2,600,144,018.60
总资产	4,045,228,460.23	3,718,046,749.40	8.80	3,589,252,427.0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7	22.81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7	22.81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1	25.49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8.41	增加1.40个百分点	2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7.63	增加1.32个百分点	21.5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加28.35%，主要是国内风电行业在2018年下半年开始强劲复苏，公司客户订单大幅度增加，同时国际市场开拓顺利推进，国际风电巨头GE、Vestas

等客户业务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风电行业铸件销售量同比增加 26.49%，销售额同比增加 35.32%。而注塑机行业经历了 2017 年的快速增长后，2018 年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销售量同比去年增加 6.68%，销售额同比增加 13.43%。

2、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5,396.77 万元，增加 23.82%，主要是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产品出现了量价齐升的态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控制合理，三项合计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2,921.03 万元，增长 17.21%，低于收入增长率 28.35% 的 11.14 个百分点；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库存管理效果比较理想，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故净利润同比增加增长 23.82%。

3、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24.70%，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23.82% 所致。

4、净资产增长 7.33%，主要是 2018 年净利润增加 28,055.45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所致。

5、总资产增长 8.80%，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导致资产规模增加和 2018 年净利润 28,055.45 万元及 2018 年员工股权激励增加 4,709.88 万其他应付款所致。

6、2018 年每股收益增加 22.81%，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23.82% 所致。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25.49%，主要是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24.70% 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8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9,394,386.98	574,689,585.96	633,637,763.41	692,867,5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66,845.37	69,357,368.71	81,002,367.07	81,427,88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04,504.78	63,555,214.00	75,037,069.18	75,776,1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8,817.91	57,414,016.36	51,456,251.38	68,300,253.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8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1,036.80		-3,008,232.69	-2,366,573.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9,786.28		16,535,920.71	14,649,11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34,739.51		14,010,867.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9,234.04		-2,471,577.52	-478,96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702,756.34		-3,914,079.99	-1,908,641.78
合计	24,381,498.61		21,152,898.12	9,894,933.37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30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1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随着公司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项目产能逐渐释放，开始形成了完善的铸造、精加工产业链，满足客户“一站式”的交货需求。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宁波市象山县黄避岙两大铸造生产基地及贤庠精加工生产基地。

形成了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培育、实验，鄞州区生产基地实施“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产品类生产和象山生产基地专业化生产风电产品的格局。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与主要材料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赢的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加工。随着工厂内精加工产能开始释放，开始实现了大型铸件加工工序内移的战略。在风电产品大型化趋势越来越明确的趋势下，大型产品加工能力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年产 7.5 万吨大型化产品加工能力。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并结合市场情况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加工费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技术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以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铸造收益。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5）生产资质

2014年3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年2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

3、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313和C34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

①2018年2月26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强化风电、光伏发电投资监测预警机制；有序建设重点风电基地项目，推动分散式风电、低风速风电、海上风电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平价上网示范项目建设，研究制定风电平价上网路线图。2018年计划安排风电项目新开工建设规模约2500万千瓦，新增装机规模约2000万千瓦；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规模约2000万千瓦。

②2018年4月3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暂行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各地方要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流程，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核准管理工作机制，鼓励试行项目核准承诺制；分散式风电项目上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收购；鼓励项目所在地开展分散式风电电力市场化交易试点。

③2018年6月及7月，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要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拓宽清洁能源消纳

渠道，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政策进一步强调到 2020 年，实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 的目标。

④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51.29GW，全球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91GW。2018 年陆上新增风机容量中国仍居首位，装机量为 21.2GW，占全球装机的比例为 41.33%，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为美国 7.59GW 和德国 2.40GW，占全球装机的比例分别为 14.80% 和 4.68%；全球海上装机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中国 1.8GW、英国 1.3GW 及德国 0.97GW。

⑤中国风能协会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布了 2018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初步排名统计，根据各家整机厂商的吊装容量计算，2018 年国内风电吊装量在 23-26GW 之间，较 2017 年的 19.66GW 同比增长 17%-32%。得益于三北市场的重启，以及电价调整政策促进开发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2018 年行业装机容量在经历了连续两年的下滑后触底回升。同时，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新增并网风电装机 2059 万千瓦；2018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2095 小时，同比增加 147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27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42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 7%，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明显缓解。

⑥公司 2018 年风电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58,843.10 万元，同比 2017 年收入 117,387.61 万元增加 35.32%。

（2）塑料机械行业

注塑机是最重要的塑料成型设备和塑料机械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 60%-85%。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与世界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品构成大致相同，注塑机也是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机械产品。

①近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6 年下半年整个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开始复苏向上，带来行业需求的增长，2016 年塑料机械行业收入增速 14%，2017 年塑料机械行业的需求增速高达 20%，行业趋势持续向好。

②2018 年塑机机械行业经历了 2017 年的快速发展后，2018 年在中美没有摩擦的影响下，逐步进入稳定期，预计 2019 年在环保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下，行业前景仍将看好。

2018 年公司注塑机业务实现收入 67,727.06 万元，比 2017 年收入 59,710.43 万元增长 13.43%。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技术优势

技术升级、工艺改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基础。基于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与投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2018 年获得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此外,公司还积累了包括“高强珠光体球墨铸铁风力发电行星架的低成本铸造技术”、“大型节能耐高压多油缸体铸件关键技术”、“100 万千瓦超临界汽轮机中压外缸铸件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型厚断面球墨铸铁件组织性能控制关键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技术成果。凭借过硬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系列开发业绩,公司技术中心在 2018 年被评选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规模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是较为典型的规模行业,唯有规模化经营才能有效降低经营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目前已拥有年产 30 万吨铸件的铸造产能规模,年产 7.5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能力,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

(1) 公司有条件利用规模化采购的优势,在与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从而在保证材料供货质量和及时性的同时,较为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

(2) 较大的产销规模一方面保证了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2018 年公司研发费投入 9,369.64 万元,有效的巩固和发展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领域的比较优势,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公司在安全、环保节能等方面的投入,有利于改善员工工作环境,降低产品生产的单位能耗。

(3) 较大的产销规模保证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设备投入力度,有利于工艺的进一步优化与完善,提高材料的利用率和产出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在探索从成本领先走向技术领先方面积累丰富的经验。同时 2018 年根据市场需求和风电产品大型化的趋势,公司开始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销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凸显。

3、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构建了涵盖新能源、塑料机械、船舶、加工中心和矿山机械等多个成套装备制造行业的多元化产品体系,这有利于公司规避单一行业需求波动风险,降低生产经营受下游某一特定行业景气周期变化的不利影响。2018 年注塑机行业经历了 2017 年的快速发展后,自 2018 年进入稳定期。但风电行业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强劲复苏,公司客户订

单大幅度增加，风电行业产品销销售额同比增加 35.32%，形成了多元化的盈利模式，企业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4、品牌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在技术优势、质量控制与售后服务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配置了包括各类专用理化检测设备与仪器，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受到严格质量控制。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产品综废率控制水平良好，继 2017 年成功开拓了美国和欧洲区域一些国际知名客户后，2018 年此部分客户均已经批量稳定地交付产品。

5、国际化的客户与市场优势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制造商更换铸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而双方易于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国内外主要风机客户的合作已全面深入，逐步形成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初步形成了深耕国内市场，细耕国际市场的销售战略和优秀的客户群体。

6、大型化风电铸件生产条件和技术储备优势

随着海上风机装机量的迅速提升以及需求的快速释放，大型化的海上风电铸件生产能力已经制约了海上风机的装机速度，2018 年开始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预计将在 2019 年下半年陆续开始投产，公司已经长期持续的为上海电气，重庆海装、金凤科技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形成了完备的海上风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的储备，为公司抢占海上风机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海上风机大型化趋势近几年已经明确，为了便于超大型的海上风机整机在海上安装的交付，主机厂商一般在临海临港区域进行组装，但陆上运输已经严重制约了大型风机部件的交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坐落在宁波市象山县临港工业区，工业区具有大型码头进行配套，公司大型风电部件通过海运交付方式成为可能，2019 年三季度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铸造扩产项目投产后，将形成批量海上大型风电铸件的交付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下半年国内风电行业开始强劲复苏，公司客户订单大幅度增加。通过近两年公司实施的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也取得良好的进展，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从 2018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产能已经满负荷运行，注塑机行业经历了 2017 年的快速发展后，2018 年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公司产品出现了产销两旺，量价齐升的局面。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价格仍在高位震荡，价格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给公司成本带来了较大的压力。公司通过内抓管理提升、外拓市场等一系列手段，紧抓市场机遇，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产品销售价格稳步回升，扭转了 2017 年以来增收不增效的不利局面。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058.93 万元，同比上升 28.35%，营业成本增加 33.22%，实现净利润 28,055.45 万元，同比增加 23.82%，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量 20,572.93 万元，同比增加 7.74%。

2018 年公司报告期内继续坚持了既定的发展计划。

1、坚持科技创新不动摇

围绕以球墨铸铁件为主的产品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力推技术创新与改造。公司报告期内投入研发费用合计 9,369.64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公司于 2018 年被评选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报告期内新获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

2、狠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紧抓节能、减排、降耗工作不放松，未发生环保、安全方面的不良事件，通过公司的努力，单位能耗继续保持逐年下降，单位能耗水平继续在行业中保持领先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资质，在获得浙江省绿色工厂资质后，2018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绿色工厂示范企业资质。

3、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两海战略”，海外市场与 Vestas 不断深入合作，订单量不断提升，与 GE、西门子歌美飒等国际客户均实现了批量化供货。在国内市场上，重点开发生产了大兆瓦机型和海上风机产品，取得明显进展，为后续公司产品和客户多元化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4、实施扩产项目，提升产能满足市场需求，“两海战略”逐步落地

2018 年实现销量 24.76 万吨，较去年同期 20.88 吨增加 3.89 万吨，增幅为 18.63%。

2017 年底形成的年产 25 万吨铸造产能利用率已趋饱满，2018 年通过内部技术改造和 IE 生产实施，初步形成了 30 万吨的铸造产能规模，为了应对海上风机装机量提升导致的大型化产品产能不足及海外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在 2018 年初已开始扩建“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来满足市场需求，项目预计将在 2019 年三季度开始投产。项目一期工程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40 万吨的铸造产能规模。同时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项目”作了充分的评估和产能拉升工作，初步形成了年产 7.5 万吨精加工能力，对后续建设的厂房布局和设备选型做了充分的论证工作，并适时的启动铸造扩产项目配套的精加工扩产项目。2019 年将重点推进这两个项目的落地及产出。最终将形成“内部精加工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格局，将较好的打通国际客户对“一站式”交付的严苛要求，为开拓国际市场客户和海上风电快速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内部管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有效促进公司成本控制。通过不断完善人人绩效管理系统，引导公司全员充分感受公司面临的市场压力并参与分享公司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6 年“人人绩效管理系统的研究”获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的基础上，不断将此项目在公司内部推行落地和深化，推行制造单元总经理负责制，有效的调动了生产管理线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劳动强度降低。以“安全、环保、降低劳动强度”为抓手，以“质量、产量、成本”为工作重点，不断深化推进各项改革，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效果，2018 年在巩固前期内部管理提升的基础上，继续细化考核单元，在产量、质量、成本方面推行与员工共享创新成果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切实落实公司发展方针。

6、成本管控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震荡上行，价格同比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给公司成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但公司上下齐心，大宗原材料招标的基础上，将此体系推行到采购全环节，积极拓展采购渠道，引进高性价比的新材料和新供方。对内部推行全员成本消耗考核机制，降低成本消耗量，形成成本降低及超支与员工绩效直接挂钩，成本进一步得到有效管控。贯彻质量提升就是最大的成本节约的提质降成工作。

7、安全、环保及劳动强度降低工作持续推进

在公司获得国家一级安全资质的基础上，将安全生产理念和行动贯彻到每一个生产环节和每一个员工行动上，并持续提高，争创重工业行业安全生产标杆企业；践行国家提出的“青山绿水

就是金山银山”方针，全面对标将在 2020 年 6 月份实施的铸造行业排放新标准，实行环保提升一把手责任制，争创花园式工厂。通过实施新技术新工艺和技术改造等手段，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降低其劳动强度，提升员工工作效率和归宿感，争创和谐型用工企业。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05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5%；营业成本 184,77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22%，实现净利润 28,055.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82%，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 20,572.9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7.74%。

得益于国内风电市场在三季度快速复苏，注塑机行业保持了较好的景气度，国际市场开发获得突破，公司产品实现了量价齐升，公司产品产销两旺，2018 年公司实现产量 25.76 万吨，销售 24.76 万吨，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均保持了良的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生铁和废钢价格仍处于高位，对公司成本造成了一定的压力，企业用工成本也有较大的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4.87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在销售数量和收入均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只是小幅增长，由于人民币贬值和存款利息收入原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2018 年公司继续加强了对客户信用期和库存的管理，长期库存及应收款逐步减少并实施清理工作，资产损失大幅降低，有效的提高了资产质量。

通过外拓市场，内控管理，2018 年销售量、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350,589,291.39	1,831,436,337.62	28.35
营业成本	1,847,738,401.66	1,386,939,799.67	33.22
销售费用	40,381,401.95	37,975,588.99	6.34
管理费用	64,794,851.92	63,344,900.35	2.29
研发费用	93,696,350.57	68,341,772.38	37.10
财务费用	-5,980,989.39	562,001.09	-1,16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9,338.85	190,951,693.05	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11,874.51	-148,668,710.54	1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1,200.00	-301,872,161.08	89.03
资产减值损失	3,192,208.72	24,139,961.28	-86.78
投资收益	17,634,739.51	14,010,867.61	25.86
其他收益	15,499,786.28	10,124,667.71	53.09
营业外收入	3,517,243.37	6,919,936.14	-49.17

所得税费用	39,860,203.11	35,421,975.91	12.53
-------	---------------	---------------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8.35%，主要为风电行业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35.32%；注塑机行业销售额同比增加 13.43%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3.22%，主要为销量同比增加 18.63%，同时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及废钢的采购单价同比上涨 15.67%、36.66%，单价分别上升 414.21 元/吨、645.55 元/吨所致，此两类材料合计影响 2018 年成本约为 12,213.51 万元。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6.34%，主要为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449,951.57 元，增加 2.29%，控制较好，主要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7.1%，主要为公司大力开发市场，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机型、新市场和新客户，导致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542,990.48 元，减少 1,164.23%，主要为公司积极激活沉淀资金，提升了资金收益率，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同时 2018 年人民币贬值使得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777,645.80 元，增加 7.74%，主要为净利润同比增加 5,396.77 万元，增加 23.82%所致，公司将保持应收款催款力度，提升利润质量和资产质量。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4.57%，主要为 2018 年年末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没有续购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9.03%，主要为 2018 年无银行贷款，而上年同期归还 3.3 亿银行贷款所致。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86.78%，主要为 2018 年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导致长期应收款减少及客户下达订单长期未提货的库存品清理所致，

11、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5.86%，主要为 2018 年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2、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53.09%，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3,402,692.77 元，减少 49.17%，主要为 2017 年收到上市奖励款 600 万元而 2018 年没有此项收益所致。

14、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12.53%。主要为 2018 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5,05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8.35%，主要是国内风电行业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强劲复苏，国内销售量增加，国际客户 Vestas 销量进一步提升，GE 和西门子歌美飒开始大批量供货，导致风电行业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35.32%。而注塑机行业经历了 2017 年的快速发展后，2018 年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注塑机行业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13.43%。

营业成本 184,77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3.22%，主要为销量同比增加 18.63%，同时 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及废钢的采购单价同比上涨 15.67%、36.66%，单价分别上涨 414.21 元/吨、645.55 元/吨。2018 年由于此两类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增加成本约为 12,213.51 万元，导致营业成本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加 4.87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风电行业	158,843.10	124,470.45	21.64	35.32	38.48	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塑机行业	67,727.06	53,611.12	20.84	13.43	20.95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其他	5,703.16	4,380.86	23.19	44.37	52.50	减少 4.09 个百分点
合计	232,273.32	182,462.43	21.44	28.29	33.11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铸件	232,273.32	182,462.43	21.44	28.29	33.11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196,339.27	162,098.64	17.44	26.05	32.77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外销	35,934.05	20,363.79	43.33	42.11	35.87	增加 2.6 个百分点
合计	232,273.32	182,462.43	21.44	28.29	33.11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风电行业产品增长 35.32%，塑机行业产品增长 13.43%，其他行业产品增长 44.37%，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28.29%，保持了较好的增高的增长势头；

公司销售保持了快速增长，而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 2.85 个百分点，主要为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生铁及废钢的采购单价同比上涨 15.67%、36.66%，单价分别上涨 414.21 元/吨、645.55 元/吨，全年影响成本约为 12,213.51 万元，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8 年国内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26.05%，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42.11%，国际客户开发的效果开始显现，公司将在巩固国内市场龙头地位同时，继续大力拓展国际市场业务。

2018 年国内销售产品毛利率下降 4.18 个百分点，出口产品毛利率上升 2.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8 年产品主要材料生铁废钢价格处于高位震荡，成本增加，而出口产品 2018 年增长了 42.11% 的高速增长且附加值相对较较高，导致出口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单位：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风电	160,866.25	150,903.52	34,563.34	35.33	26.49	40.5
注塑机	91,333.75	91,332.18	5,927.83	3.38	6.68	0.03
其他	5,414.79	5,401.70	203.91	45.92	40.83	6.86
合计	257,614.79	247,637.40	40,695.08	22.13	18.63	32.48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国内风电行业强劲复苏，国际市场新开发客户产品进入大批量供货，导致公司风电行业客户订单量大幅度增加，风电产品的生产量和销售量随之大幅增加，风电产品交货状态基本为精加工完成后，相对生产周期较长，且后续交货量仍将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库存量也随之增加。

注塑机行业在经历了 2017 年的快速发展后，2018 年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客户订单量也相对稳定，因此生产量和销售量均有一定增加，同时在保证能顺利交货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库存，使得库存量同比基本持平。

其他行业订单量也有较好的增加，使得生产量和销售量也随之增加，但公司严格控制库存，使得库存量仅仅略有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风电类产品	直接材料	84,415.86	67.82	58,999.63	65.64	43.08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风电类产品	直接人工	11,899.38	9.56	8,467.04	9.42	40.54	主要为产量增加导致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风电类产品	制造费用	10,978.29	8.82	8,772.64	9.76	25.14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所致
风电类产品	加工费	17,176.93	13.8	13,644.35	15.18	25.89	主要为产量增加导致通过外协加工费增加
风电类产品	小计	124,470.45	100.00	89,883.65	100.00	38.48	
塑机类产品	直接材料	40,894.56	76.28	33,681.20	75.99	21.42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塑机类产品	直接人工	5,773.92	10.77	4,857.82	10.96	18.86	主要为产量增加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塑机产品	制造费用	4,610.56	8.60	3,900.44	8.80	18.21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所致
塑机类产品	加工费	2,337.44	4.36	1,883.74	4.25	24.09	主要为产量增加外协加工费增加
塑机类产品	小计	53,611.12	100	44,323.20	100	20.95	
其他类产品	直接材料	2,768.27	63.19	1,792.51	62.40	54.44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其他类产品	直接人工	823.16	18.79	566.77	19.73	45.24	主要为产量增加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类	制造费用	647.93	14.79	445.54	15.51	45.43	主要为产量增

产品							加及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所致
其他类产品	加工费	141.50	3.23	67.79	2.36	108.73	主要为产量外协加工费增加
其他类产品	小计	4,380.86	100	2,872.62	100.00	52.5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铸件	直接材料	128,078.69	70.19	94,473.34	68.92	35.57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铸件	直接人工	18,496.46	10.14	13,891.63	10.13	33.15	主要为产量增加人工工资增加所致
铸件	制造费用	16,236.78	8.9	13,118.62	9.57	23.77	主要为产量增加及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增加所致
铸件	加工费	19,655.87	10.77	15,595.88	11.38	26.03	主要为产量增加外协加工费增加
铸件	合计	182,462.43	100	137,079.47	100.00	33.1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6,603.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6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5,073.9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5.2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本期数为 40,381,401.95 元，上年同期数为 37,975,588.99 元，同比增加 6.34%。主要为销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本期数为 64,794,851.92 元，上年同期数为 63,344,900.35 元，同比增加 2.29%。主要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数为 93,696,350.57 元，上年同期数为 68,341,772.38 元，同比增加 37.10%。主要为公司大力开发市场，积极研制新品，为公司后续的技术储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财务费用：本期数为-5,980,989.39 元，上年同期数为 562,001.09 元，同比减少 1,164.23%。主要为有效的盘活存量资金后利息收入增加和 2018 年人民币贬值后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为 39,860,203.11 元，上年同期数为 35,421,975.91 元，同比增加 12.53%。主要为 2018 年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3,696,350.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3,696,350.5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9.2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9,369.64 万元，同比增加 37.10%。主要是 2018 年公司持续在大兆瓦产品和技术要求较高国际客户风电产品以及节能型注塑机产品加大了研发力度，以满足风电产品大型化的市场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对节能型注塑机产品的需求。公司致力于技术研究开发的自主创新，不断开发附加值高的产品，完善产品结构和客户机构，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实行稳健的财务策略，对研发费用均在当期实行费用化。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 205,729,338.85 元，上年同期数为 190,951,693.05 元，同比增加 7.74%。主要为净利润同比增加 5,396.77 万元，增加 23.82%所致，公司将继续保持应收款催款力度，通过各种手段清理长期应收款，提升利润质量和资产质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127,011,874.51 元，上年同期数为 -148,668,710.54 元，同比增加 14.57%。主要为 2018 年公司技改及扩建产能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20,864.94 万元增加支出 7,414.56 万元，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净支出 1.25 亿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为-33,101,200.00 元，上年同期数为 -301,872,161.08 元，同比增加 89.03%。主要为 2018 年无发生银行贷款业务，而上年同期归还 3.3 亿银行贷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865,392,308.69	21.39	740,416,887.56	19.91	16.88	主要为销售收入增加 28.35% 导致应收款有所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2,920,065.26	0.32	1,582,177.19	0.04	716.60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395,111,748.00	9.77	297,938,774.14	8.01	32.62	主要为销售量增加相应库存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366,538.29	0.31	60,809,528.38	1.64	-79.66	主要为 2018 年末减少了 6000 万银行理财产品余额所致
在建工程	83,243,036.93	2.06	3,539,449.29	0.10	2,251.86	主要为技改和扩建项目厂房和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	33,698,399.66	0.83	5,725,936.47	0.15	488.52	主要为技改和

流动资产						扩建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64,178,511.21	11.47	386,764,260.64	10.40	20.02	主要为产量增加导致采购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706,477.89	0.88	29,670,016.32	0.80	20.35	主要为产量增加人员工资增加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333,399.22	1.32	7,105,655.66	0.19	650.58	主要为公司2018年实施股权激励,增加4,709.88万元所致
库存股	47,098,800.00	1.16		-		主要为公司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公司具有潜在回购义务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资产受限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890,114.47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6,382,142.83	票据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95,272,257.30	

(2) 报告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890,114.47

1、2018年1-12月份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支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到2018年12月31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2,350,543.20元,保证金8,470,108.64元。

2、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为公司自2018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7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

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质押 170,681,342.00 元应收票据，到期托收 40,251,342.0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69,979,420.00 元，利息收入 23,871.20 元。

3、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质押合同》缴纳保证金。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000,000.00 元，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4,834.13 元。

4、2018 年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 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41,684,640.00 元，保证金 28,336,928.00 元。

5、2018 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按照 20%的比例缴纳保证金。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985,860.00 元，保证金 1,797,172.00 元。

6、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为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期间办理融资业务而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融资额度限额的各类债务提供担保。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质押 80,952,142.83 元应收票据，到期托收 35,000,000.00 元，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0,909,237.00 元，利息收入 5,858.5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3、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共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铸造协会等单位共同出资 23000 万元发起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为暂定名，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为最终工商登记名称），其中本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比 2.17%。具体详见公司 2017-051 号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60,693.00	3,208.39	36,406.38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新日星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54,098.00	7,369.99	11,290.01	自筹
合计	114,791.00	10,578.38	47,696.39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日星铸业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9,000.00	100%	241,005.80	170,593.44	14,259.91
精华金属	铸件加工	1,600.00	100%	7,440.39	6,092.79	642.15
月星金属	铸件加工	1,000.00	100%	3,897.36	2,867.75	428.13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超过10%的子公司：

公司简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本年度营业利润(万元)
日星铸业	123,088.23	16,467.6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一、风电行业

1、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18》指出，在低碳技术崛起推动发电方式发生重大转变的同时，电力在全球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正在增加，电力正日益成为首选“燃料”；预计到 2040 年电力需求会比当前增加 90%，未来到 2040 年，全球电力需求增长的五分之一将来自于中国的电动机需求；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引领者，在风电、光伏、电动汽车、新兴低碳技术发展等方面均走在世界前列。

2、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展望 2018》，中国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将在 2020 年达峰，2035 年之前稳步下降；2020 年后，光伏与风电增长迅速，下个 10 年中国将迎来光伏与风电大规模建设高峰，新增光伏装机容量约 80-160GW/年，新增风电装机约 70-140GW/年；到 2050 年，风能和太阳能成为我国能源系统的绝对主力。

3、根据 MAKE 发布的《全球海上风电市场报告》，全球海上风电市场开发规模不断扩大，预计 2018 年至 2027 年新增海上风电并网容量将达到 100GW，占未来 10 年新增总容量的 15%。预计 2023 年后，10+MW 平台将赢得更多市场份额。预计至 2027 年，海上风电需求不断增长，全球范围内将共有 23 个国家及地区发展海上风电。

二、注塑机行业

注塑机是最重要的塑料成型设备和塑料机械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目前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 60%-85%。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与世界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品构成大致相同，注塑机也是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塑料机械产品。

1、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容量我国塑料成型设备市场的下游应用行业塑料加工业，经过“十一五”和“十二五”的迅猛发展，实现了历史性跨越，实现了从以消费品为主快速进入到以生产资料和高技术领域的重要转型。当前，塑料加工业通过追赶型高速发展，完成数量主导型发展阶段后进入提升发展质量、提高发展效益和产业升级的新阶段。作为塑料加工业的上游行业，塑料成型设备市场也受到塑料加工业发展的带动而发展迅速。

2、据旧金山 Grand View Research 的一份最新报告，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价值将达到 2696 亿美元，在从 2014 年开始的预测期内，全球塑料包装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 3.9%。在包括食品和饮料、个人护理、家庭护理、消费电子和建筑在内的广泛应用中，塑料包装的使用不断增加，这可能会在预测期内推动行业增长。

3、近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呈现上涨趋势，2016 年下半年整个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开始复苏向上，带来行业需求的增长，2016 年塑料机械行业收入增速 14%，2017 年塑料机械行业的需求增速高达 20%，行业趋势持续向好。

公司是为大型重工装备行业配套企业，具有“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的生产特征，为大型装备行业提供个性化的装配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涉及行业为新能源、通用机械、轨道交通和海装工程等领域，主要收入来源源新能源的风电和通用机械的注塑机行业，中国风电行业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装机和设备供应聚集地，国内风机整机厂通过近几年的整合，市场份额快速前五名主要整机厂商集中。

风电铸件产品由于处于资金密集和劳动密集行业，通过 2016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行业连续调整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企导致的成本挤压，整个行业出现经营困难，在市场偏弱和成本高企及环保风暴的压力下，部分中小企业的产能开始出清，市场分额也随之向前几名供应商集聚。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脉搏，顺势而为，近几年产销规模均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以高质量、低成本等比较优势已经成为国内主要主机厂商的战略供方；通过近几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已经成为国际主机厂商 Vestas、GE、西门子歌美飒等客户的重要分供方，随着公司技改和扩产项目的不断投产，公司将紧抓市场机遇，深耕国海外市场，积极拓展海上风电业务，风电行业产品市场分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注塑机行业主要随汽车行业的影响较大，近几年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注塑机行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 2018 年下半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市场呈现一定的波动，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缓和，预计市场将逐步进入恢复阶段。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行业分析并结合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按以下思路发展：

1、抓住国内风电行业复苏机会，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份额

2018 年下半年国内风电行业出现强劲复苏，预计 2019 年仍将延续上升趋势，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和产能、成本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逐步引进优质客户，布局和实施“两海战略”，发展海外业务和海上风机市场的开拓，重点提升风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2、积极布局海上装备发展先机，稳步推进扩产工程建设

近几年国内外海上风电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将积极开发附加值高的海上风电产品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储备，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大兆瓦高附加值风电产品。稳步推进扩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 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工程建设, 争取在 2019 年三季度试生产, 为解决海上风机大型化产品生产瓶颈提供解决方案, 奠定公司在大兆瓦机型和海上装备市场的领先地位。

3、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

在已经形成了年产 7.5 万吨精加工产能后, 充分消化精加工的工艺和技术, 稳步推进二期建设, 解决铸件大型化趋势下加工难度大, 工艺复杂的难题, 在一期建设的基础上优化工艺流程和设计, 重点推进海上大兆瓦机型形成批量化加工能力。

4、紧抓国内环保产业对注塑机产品旺盛需求机遇, 形成多元化产品贡献利润的格局

注塑机行业经历了 2017 年的快速发展后, 2018 年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和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 将形成长期注塑机产品增量需求, 公司将紧抓契机, 积极争取客户大型化产品订单, 同时积极开发欧洲、日本、美国等高端产品市场, 形成风电和注塑机为主, 船舶、高铁等领域为辅的多元化产品的格局, 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5、紧贴市场需求, 提升公司在风机市场的市场占有率

以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良好的质量和品牌为契机, 以成本控制为抓手, 提高公司在全球风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 继续提高和巩固公司在风电产品中的领先地位。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继续推进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是企业市场立足的根基。公司严格执行“国一级”标准化要求, 提高自身工作标准, 务实工作质量, 不断提高车间现场管理, 让员工参与到安全生产管理活动中去, 真正确保安全生产, 建设和谐型高新重工企业。

2、提升环保水平, 建设低碳型企业

积极响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家战略, 顺势而为, 共建良好生态环境。2019 年将继续加大节能、降耗、减排治理工作, 积极推进“炉改电”项目, 提升环保设备处理能力, 提前达成 2020 年 6 月份实施的铸造企业排放标准, 探索更好的四废治理方法, 给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

3、通过技改和优化工艺流程等途径降低员工劳动强度, 解决制造企业招工难, 留人难的困难

结合产业现状和“中国制造 2025”发展规划, 加大有关设备、设施、信息系统的投入。积极推进“3D 打印”技术和智能机械技术的应用, 提速软件信息系统的上线, 对重点部位进行设备改

造，逐步提升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作业水平，有效提高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效率，降低相关工种的劳动强度，改善用工环境，实现招得进人，留得住人，提高效率，增加员工薪酬福利。

4、继续狠抓产品质量，降低综废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借助 2018 年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换版审核契机，加大铸造技术、工程技术、品管人员对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 CNAS、GJB 和 ISO 三体系的统一有效运行。通过全体铸造技术、工程技术、品管人员努力，加强对铸造生产全过程的技术、质量受控。持续对主要原辅材料和重要外协供应商进行质量过程监督审核工作，严格对新材料供应商的把关，从源头上解决材料和模具的质量问题，降低产品综废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树立良好的“日月品牌”。

5、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开发优质客户，完善产业链，扩大规模，提高产量。

2018 年国内风电行业出现强劲复苏，预计近几年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的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预计 2019 年三季度将投产，建成后将新增 10 万吨产能规模。在 2018 年销量近 25 万吨的基础上，产品产销量再上一个台阶，力争实现 33 万吨的产销规模（经营目标，非业绩承诺），重点推进大型海上风机、海外客户提量以及提升产品铸造和精加工产能等工作，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旺盛的需求。

6、加强供应链和材料降耗管理，提倡技术创新，做好成本控制。

通过招拟标等方式多渠道降低采购成本，控制质量，稳定主力供应商，开发有潜力的新供应商，引进质优价廉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从采购端严格控制成本。加强工艺评价和新材料的开发使用力度，提高生产过程控制，完善操作规范，降低综合废品率，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上比较竞争优势。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风险

公司铸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产品成本持续走高，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及利润降低。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6,603.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6.62%，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中国与美国贸易战升级对出口美国产品订单减少的风险

公司出口美国市场客户 GE、Vestas (USA) 的订单量近几年大幅增加，公司出口美国产品列入了增加关税的名录，目前美国政府和中国政府谈判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果，美国的贸易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小，但如果后续双方谈判出现波折，对公司输美产品继续大幅提高关税税率，可能会对公司对美国销售量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大型重工装备企业，生产条件复杂，部分工种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企业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并获得了国家一级安全企业认证和国家级绿色企业称号。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 2018 年是宁波市环保重点监控企业，如果由于重大安全生产或环保事件，均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5、利润的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应及时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二）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3.00	3.00	122,169,000.00	280,554,463.34	43.55
2017 年	0.00	2.00	0.00	80,200,000.00	226,586,725.50	35.39
2016 年	0.00	1.50	0.00	60,150,000.00	338,982,279.26	17.7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同赢投资、鸿华投资、祥禾投资及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中、王焜、虞洪康、范信龙、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等	备注 1	2016 年 12 月 2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及其关联自然人、董监高	备注 2	承诺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他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3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股票解禁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备注 4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股票解禁日起 24 个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5	承诺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明康、陈建敏、傅灵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6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公 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7	2016 年 12 月 28 日：期限为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
-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备注 2: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明康；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傅凌儿；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公司股东之鸿华投资、祥禾投资、高精传动、徐建民、马金龙、陈信元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傅明康、傅凌儿、王焜、张建中、徐建民、陈伟忠、陈建军、虞洪康、范信龙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敏承诺：本人作为祥禾投资的合伙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本人直系亲属傅明康、傅凌儿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备注 3: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及公司股东同赢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4: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6: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

1、日月股份:发行人回购股份: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备注 7：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8〕15 号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603,070,922.73 元，上期金额 1,537,679,837.9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911,088,211.41 元，上期金额 837,238,661.1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589,957.53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2,828,029.78 元，上期金额 1,593,130.4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	财会〔2018〕15 号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93,696,350.57 元，上期金额

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68,341,772.3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会(2018)15号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8年3月2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因业务纠纷起诉公司及日星铸业,诉讼金额合计2,083,452.00元。 2018年6月29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日星铸业与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形成(2018)苏0214民初1002号民事调解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和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与华仪风能有限公司、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事项,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事项诉讼金额合计22,488,324.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日星铸业已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浙0225民初9308号民事调解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10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和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其他	销售商品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201.03	0.09	转账及票据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5.38	0.00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废铁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28.45	0.01	转账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	其他	销售商品	废铸件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		0.21	0.00	转账		

运有限公司				价格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其他	销售商品	废铸件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1.21	0.00	转账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铸件产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销售价格		0.42	0.00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及公司接受第三方提供劳务价格		945.41	0.51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其他	采购商品	模具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438.02	0.24	转账及票据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加工费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加工价格		2,732.78	1.48	转账及票据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其他	采购商品	镀锡撑头、钢管等辅助材料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12.91	0.01	转账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其他	采购商品	办公用纸及各类单据印刷品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10.39	0.01	转账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商品	压缩机设备配件等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9.25	0.01	转账及票据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采购商品	设备	参照公司第三方采购价格		124.89	0.07	转账及票据		
傅志康	其他关联人	接受劳务	零星工程及维修	中介机构审计		53.53	0.03	转账		
合计				/	/	4,563.8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其他	60.50	201.03	48.21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其他	6.90	5.38	6.97	22.72	134.14	83.40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0.00	28.45	0.00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其他	0.00	0.21	0.00	1,194.86	945.41	556.21
宁波市鄞州	其他	0.00	1.21	0.00			

东吴凯虹模具厂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	113.19	0.00	0.00	585.55	0.00	258.89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0.00	0.42	0.00	2,187.69	2,732.78	2,509.26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其他				432.50	438.02	517.88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其他				5.70	12.91	4.13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其他				4.26	10.39	4.31
傅志康	其他关联人				5.00	53.53	5.00
傅信娥	其他关联人				0.04	0.00	0.00
合计		180.59	236.7	55.18	4,438.32	4,327.18	3,939.08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业务保证金及日常业务采购（或接受劳务）及销售（或提供劳务）所形成往来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债权及债务，对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标准厂房,面积为5,232平方米	10,389,077.89	2018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10,553.36	租金收入减折旧和土地摊销费用	增加收益	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用房 4,124 平方米, 办公用房 313 平方米	15,502,265.1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281,573.08	租金收入减折旧和土地摊销费用	增加收益	否	
------------	--------------	------------------------------	---------------	----------------	-----------------	------------	----------------	------	---	--

租赁情况说明

1、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将面积为 5,232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 宁波顺能机械有限公司为日星铸业及其他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业务;

2、日月股份将面积为 4,124 平方米仓库用房和 313 平方米办公用房, 租赁给宁波市明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仓库和办公使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	23,000.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0.00	0.00	0.00
合计		93,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月12日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的债权资产	到期还本付息	4.37%		65.37	到期本息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18年1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自有资金	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4.80%		59.18	到期本息收回	是	是	
农业银行宁波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4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债券、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型投资	到期还本付息	4.4%		405.04	到期本息收回	是	是	

分行						工具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与USD3M_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到期还本付息	4.70%		190.19	到期本息收回	是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指标的金融衍生品	到期还本付息	4.65%		80.64	到期本息收回	是	是	
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债券、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型投资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4.70%		218.39	到期本息收回	是	是	
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债券、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型投资工具	到期还本付息	4.70%		407.55	到期本息收回	是	是	
交通	银行	20,000	2018年	2018年	闲置	三个月期间上	到期	4.75%		546.58	到期	是	是	

银行 宁波分行	理财产品		5月 31日	12月 28日	募集资金	海银行 间同行 拆借利 率挂钩 的结构 性存款	还本 付息				本息 收回			
小计		99,000								1,972.9 4				

其中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6000 万元银行理财为 2017 年 10 月 13 日申购办理，2018 年 1 月 12 日到期收回，故与发生额差异 6000 万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目前暂时也未有明确的精准扶贫计划。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公司内控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良好关系

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保证信息披露的效率和质量，满足广大投资者的信息需要，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公司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导信息披露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以保证全体股东都能公平地获取信息。

3、严格遵守上市分红承诺，积极回报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承诺与相关规定，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以2018年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40,72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122,169,000.00万元，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43.55%。

4、保障职工权益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同步追求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保证薪酬和各项福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身心健康，定期安排体检，通过组织与员工座谈，加强团队凝聚力。

5、供应商和客户权益的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客户至上”原则，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6、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保”列为公司的三面红旗之一。各部门高举“环保”旗帜，持续研发节能减排的新产品和新工艺，深入推进设备改造，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属于宁波市环保部门公示的2018年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主要污染物为生活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具体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减量化措施
废水：COD、氨氮、悬浮物	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放	2 个	COD: 23mg/L 氨氮: 6.22mg/L 悬浮物: 6mg/L	COD: 100mg/L 氨氮: 15mg/L 悬浮物: 70mg/L	COD: 414kg 氨氮: 111.96kg 悬浮物: 108kg		无	重复利用并减少浪费
废气：SO ₂ 、NO _x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达标后高空排放	8 个	SO ₂ : 50mg/m ³ NO _x : 24mg/m ³ 二甲苯: 5.13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8mg/m ³	SO ₂ : 200mg/m ³ NO _x : 240mg/m ³ 二甲苯: 7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SO ₂ : 9.45t NO _x : 5.184t 二甲苯: 2.91t 非甲烷总烃: 0.38t	SO ₂ : 30.74t NO _x : 12.3t	无	更新改造新工艺
固废：废油漆渣、废油漆桶、废锌粉、废活性炭、废试剂、废试剂瓶、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危废处置	危废仓库	无	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渣: 9.26t 废油漆桶: 14.63t 废锌粉: 1t 废活性炭: 1.5t 废试剂: 0.2t 废试剂瓶: 0.5t 废乳化液: 50.36t 废矿物油: 0.31t		无	采购使用新型环保型物料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65dB 夜间<55dB	昼间 65dB 夜间 55dB			无	选购低噪声先进设备；基座作减震处理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生活污水处理

公司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通过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化粪池+A/O生化系统处理去除其中的各污染因子，废水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处理

冲天炉熔炼废气：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双碱脱硫脱硝工艺处理达标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固废处理

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严格按《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

(四) 噪声处理

厂区内有效控制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项目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公司已在象山县环境保护局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及时有效处置公司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按《环保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机加工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象山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分别为：330225-2016-003-L、330225-2016-013-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2018年7月2日公司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2018年7月2日、3日公司委托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机加工基地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委托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并分别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对各项排放指标实时监控，不定期的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确保排放达到行业标准，争创低碳和谐型重工企业，在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绿色工厂”后，2018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绿色工厂”。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1,570,950	75.20	6,230,000	0	0	0	6,230,000	307,800,950	75.58
1、国家持	0	0	0	0	0	0	0	0	0

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01,570,950	75.20	6,230,000	0	0	0	6,230,000	307,800,950	75.5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260,600	12.53	0	0	0	0	0	50,260,600	12.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1,310,350	62.67	6,230,000	0	0	0	6,230,000	257,540,350	63.24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29,050	24.80	0	0	0	0	0	99,429,050	24.42
1、人民币普通股	99,429,050	24.80	0	0	0	0	0	99,429,050	24.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	0	0	0	0	0	0	0	0	0

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01,000,000	100.00	6,230,000	0	0	0	6,230,000	407,230,00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向员工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增加股本6,2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868,800.00元。

项目	2018年	2018年同口径（注）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70
稀释每股收益	0.70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29	7.40

注：2018年同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2018年末未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下计算。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傅明康	125,658,850	0	0	125,658,850	首发受限股	2019-12-28
傅凌儿	62,825,750	0	0	62,825,750	首发受限股	2019-12-28
陈建敏	62,825,750	0	0	62,825,750	首发受限股	2019-12-28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0	0	0	50,260,600	首发受限股	2019-12-28
员工限制性股票	0	0	6,230,000	6,230,000	股权激励	（注1）
合计	3,015,709,500	0	6,230,000	307,800,950	/	/

(注 1)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本批股权激励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将在 3 年内按照按照 40%、40%、20%比例进行解禁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 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 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向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 增加股本 6,230,000.00 元, 记入资本公积 40,868,800 元。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11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傅明康	1,606,400	127,265,250	31.25	125,658,850	无	境内自然人
傅凌儿	0	62,825,750	15.43	62,825,75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建敏	0	62,825,750	15.43	62,825,75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50,260,600	12.34	50,260,6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4,500	18,953,450	4.6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0	16,961,850	4.1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200	11,992,750	2.9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建民	202,700	3,974,450	0.9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09,200	0.3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800	1,151,800	0.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53,450	人民币普通股	18,953,450
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16,96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6,961,850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2,75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750
徐建民	3,974,450	人民币普通股	3,974,450
傅明康	1,6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6,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9,200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3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77,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7,832	人民币普通股	647,8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同赢投资、明裕投资系傅明康实际控制企业。鸿华投资与祥禾投资为同一控制人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傅明康	125,658,8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2	傅凌儿	62,825,7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3	陈建敏	62,825,75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4	宁波市高新区同赢投资有限公司	50,260,600	2019-12-28	0	首发限售36个月
5	王焯	350,000	2019-11-28	0	股权激励
6	王雅楠	350,000	2019-11-28	0	股权激励
7	虞洪康	350,000	2019-11-28	0	股权激励
8	张建中	350,000	2019-11-28	0	股权激励
9	赵益锋	290,000	2019-11-28	0	股权激励

10	柯洪国	210,000	2019-11-28	0	股权激励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与陈建敏是夫妻关系，与傅凌儿是父女关系，同赢投资系傅明康控股企业。			

(注1) 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本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9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本批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将在3年内按照40%、40%、20%比例进行解禁。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明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总经理、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姓名	陈建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实际控制人、股东
姓名	傅凌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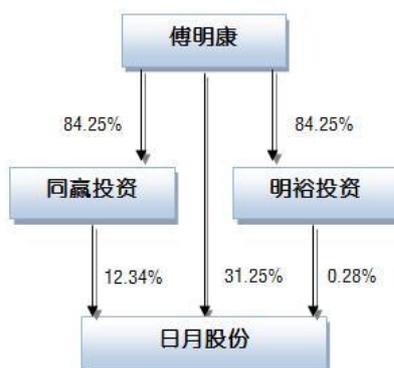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傅明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总经理、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陈建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股东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姓名	傅凌儿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否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女士通过祥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首发股份 193,868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048%，祥禾投资持有日月股份股票限售期限自上市日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已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流通。陈建敏通过祥禾投资持有对应的日月股份股票承诺自上市日计算 36 个月内不减持。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07-12-13	2020-06-15	125,658,850	127,265,250	1,606,400	增持	46.74	否
傅凌儿	董事	女	30	2013-12-12	2020-06-15	62,825,750	62,825,750	0		5.20	否
王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4	2011-06-21	2020-06-15	0	350,000	35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9.52	否
戚华明	董事	男	71	2007-12-13	2018-08-03	0	0	0		0.00	否
马武鑫	董事	男	44	2011-06-21	2020-06-15	0	0	0		0.00	否
张建中	董事	男	49	2014-12-25	2020-06-15	0	350,000	35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1.00	否
温平	独立董事	男	57	2014-06-21	2020-06-15	0	0	0		5.00	否
罗金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7-06-16	2020-06-15	0	0	0		5.00	否
唐国华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06-16	2020-06-15	0	0	0		5.00	否
徐建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1-06-21	2020-06-15	3,771,750	3,974,450	202,700	增持	0.00	否
陈伟忠	监事	男	46	2007-12-13	2020-06-15	0	0	0		32.42	否
陈建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07-12-13	2020-06-15	0	0	0		32.31	否
虞洪康	董事、副	男	55	2007-12-13	2020-06-15	0	350,000	350,000	股权激励	41.77	否

	总经理								制性股票		
范信龙	总工程师	男	61	2007-12-13	2020-06-15	0	180,000	180,000	股权激励 制性股票	40.75	否
合计	/	/	/	/	/	192,256,350	195,295,450	3,039,100	/	304.71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傅明康	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本公司创始人，历任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精华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日星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月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同赢投资执行董事，明裕投资执行董事，日月集团董事长，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宁波市铸造协会会长、宁波市安全协会会长，宁波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傅凌儿	198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东部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日月重工任行政助理、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日月集团监事，同赢投资监事。
王焯	197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常州兰柯四通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重工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日月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戚华明	1948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鄞县天童农机厂主办会计，鄞县天童乡工办会计、财政总会计，东吴镇副镇长，东吴投资董事长，宁波市鄞州区工商分局科长，宁波日月董事。2007年12月起担任日月重工董事，2018年8月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马武鑫	197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日月重工董事。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建中	197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波动力机厂工人、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日月重工车间主任、三分厂厂长、日星铸业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董事，日星铸业执行总经理。
温平	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天津液压机集团铸造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协理。现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日月股份独立董事，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负责人，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金明	196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副教授、教授、副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处长，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唐国华	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主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日月股份独立董事。
徐建民	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日月股份监事会主席、宁波高新园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宁波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
陈伟忠	1973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造型工，宁波日月统计员、调度员、制造部副部长，日月集团制造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

	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监事、制造部部长。现任日月股份监事、制造部部长，日月集团监事。
陈建军	1966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鄞县马铁厂工人，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州铸造分厂炉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技术科副科长、熔炼车间主任，日月集团材质部部长，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精密铸件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泡沫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机械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日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日月重工品管部部长、日月股份监事、材质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日月股份职工监事、技术质量总监，日月集团监事。
虞洪康	1964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吴铸造厂造型工，鄞县马铁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科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副科长，日月集团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监事，日星铸业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教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日月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执行总经理、董事。
范信龙	1958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宁波纺织机械厂鄞县铸造分厂生产技术科长，宁波日月生产科长，日月集团副总经理、监事，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宁波宁动日月铸造有限公司董事、日月重工副总经理。现任日月股份总工程师，日星铸业监事，月星金属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0	350,000	0	0	-	350,000	16.52
王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350,000	0	0	-	350,000	16.52
张建中	董事、子公司执行总经理	0	350,000	0	0	-	350,000	16.52
范信龙	总工程师	0	180,000	0	0		180,000	16.52
合计	/		1,230,000			0	1,230,000	/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0	350,000	7.56	0	350,000	350,000	16.52
王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350,000	7.56	0	350,000	350,000	16.52
张建中	董事、子公司执行总经理	0	350,000	7.56	0	350,000	350,000	16.52
范信龙	总工程师	0	180,000	7.56	0	180,000	180,000	16.52
合计	/	0	1,230,000	/	0	1,230,000	1,230,000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明康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1-11-23	
傅明康	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7-11-02	
傅凌儿	宁波高新区同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2-10-19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傅明康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01-14	
傅明康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5-01-24	
傅明康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09-12	
傅明康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3-02-11	
傅明康	宁波南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08-22	
傅明康	宁波永达塑机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07-10-12	
傅凌儿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1-14	
马武鑫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1-28	
张建中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2015-11-02	
温平	中国铸造协会	常务副会长	2006-12-01	
温平	北京福沃铸造工程咨询公司	负责人	2012-06-25	
温平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8-24	
徐建民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92-08-28	
徐建民	宁波高新区共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4-09-23	
徐建民	铜仁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2-06	2018-11-01
徐建民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1-30	2018-11-29
徐建民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994-10-18	2018-11-30

徐建民	宁波市律师协会监事会	监事长	2017-06-25	
徐建民	宁波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长	2018-10-23	
陈伟忠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1-14	
陈建军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11-14	
范信龙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08-02-04	
范信龙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9-12	
唐国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9-04-09	
唐国华	浙江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2015-06-01	
唐国华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5-06	2019-01-10
唐国华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4-16	
罗金明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审计处处长	2005-09-0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固定每年 5 万元独董津贴，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放。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放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独立董事固定发放津贴，不再领取其他报酬。(2) 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依照公司根据其具体岗位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固定工资主要参考同行业的市场平均水平，结合岗位责权给定。绩效工资依照年初设定经营目标，年末结合其目标完成情况、个人贡献及实际绩效成果给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人员各自的薪酬标准已实际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 304.7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戚华明	董事	离任	个人情况提出辞职。
虞洪康	董事	聘任	董事戚华明辞职后经董事会选举。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4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5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071
销售人员	34
技术人员	154
财务人员	12
行政人员	381
合计	2,65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
本科	80
大专	397
高中及以下	2,173
合计	2,65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执行的薪酬制度是依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政策若干规定》，采用以全公司计时（计件）制员工规定作息时间（或全部时间）内的薪酬平均数，结合公司当期产量、产品质量、成本因素作为全公司的计酬依据。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津贴与补贴。其中绩效工资是薪酬结构中相对浮动的部分，体现当期的公司整体业绩、部门业绩和员工通过个人努力而取得的工作绩效。公司对于市场稀缺的关键岗位人才或企业重点吸引和留用的高级人员采用协议工资制。

2、薪酬级别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是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不同级别和岗位的员工薪酬体系存在差异。副科级以上员工存在固定发放的基薪（由基本工资、其他补贴和津贴组成），根据基薪确定绩效工资基数，最终发放绩效工资受公司经营绩效（包括公司产量、质量和成本等因素）、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其他员工不存在基薪，其基本工资是根据岗位级别确定，绩效工资主要受部门（车间）绩效、员工自身出勤情况和工作质量影响。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加强各级别、各岗位评估和考核，使得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与市场接轨，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企业价值观念，形成能够留住和吸引人才的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同时，公司将定期修订员工工资指导价，使公司薪酬始终保持对外竞争性和对内公平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根据各个部门每年度提供的培训计划以及需求来为员工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领导力、员工素质、职业技能、办公自动化软件使用技巧等各个方面，培训形式分管理人员授课、外聘讲师等，并由专人统筹负责培训计划的实施及效果反馈，同时将员工参与培训考核情况作为绩效考核与职位晋升的依据之一。通过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制度，鼓励并支持员工积极参与培训来促进公司的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信息及时、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确保了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五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3、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存在连续两次不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其议事规则在重大事项方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6、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股东来访、接听股东电话等形式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2018 年 5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一期 10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对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实施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虞洪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傅明康	否	8	8	0	0	0	否	2
傅凌儿	否	8	8	0	0	0	否	2
王焯	否	8	8	0	0	0	否	2
戚华明	否	3	3	0	0	0	否	1
张建中	否	8	8	2	0	0	否	1
马武鑫	否	8	8	7	0	0	否	0
虞洪康	否	8	8	0	0	0	否	2
温平	是	8	8	7	0	0	否	0
罗金明	是	8	8	7	0	0	否	1
唐国华	是	8	8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185 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月重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日月重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 于 2018 年度,如日月重工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六)所述,日月重工销售铸件产品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2,273.32 万元。日月重工对于铸件产品销售产	我们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销售订单审批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设计进行了了解,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通过抽样对主要客户的部分销售实施了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据等,检查了收入确认的依据。 4、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结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p>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p> <p>由于收入是日月重工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故我们将日月重工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5、通过抽样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记录和收款记录，主要客户销售对应的运输记录，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发函询证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p> <p>6、复核了销售数量与实际生产/储货能力之间的匹配关系。</p> <p>7、检查本年度主要客户的销售确认政策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重点关注公司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方法调节收入；</p> <p>8、关注季度或月销售额的波动情况，比较本年主要客户四季度或者 12 月份的销售收入较过往年度有无大幅上升；</p> <p>9、结合合同规定的信用期，分析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刺激收入的情况；</p> <p>10、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二) 存货跌价准备</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日月重工财务报表附注五、(五)所述，存货账面余额 40,294.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783.5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日月重工的主要产品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如果下游客户取消订单，则对应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较大，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p> <p>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p> <p>5、获取公司期末在手订单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出具日前的出库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p>6、检查本期及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出具日前的订单取消情况，分析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p>

四、 其他信息

日月重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日月重工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日月重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日月重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日月重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日月重工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日月重工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新（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雄飞
中国·上海 2019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1,880,885.31	850,960,29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03,070,922.73	1,537,679,837.93
其中：应收票据		737,678,614.04	797,262,950.37
应收账款		865,392,308.69	740,416,887.56
预付款项		12,920,065.26	1,582,177.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6,557.35	3,696,238.28
其中：应收利息			589,957.53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5,111,748.00	297,938,774.1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66,538.29	60,809,528.38
流动资产合计		2,958,356,716.94	2,752,666,84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712,756.94	7,078,645.97
固定资产		767,660,427.89	764,478,114.81
在建工程		83,243,036.93	3,539,449.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8,531,787.76	149,539,827.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7,721.00	5,582,7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27,613.11	24,435,17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698,399.66	5,725,93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871,743.29	965,379,902.85
资产总计		4,045,228,460.23	3,718,046,749.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11,088,211.41	837,238,661.14
预收款项		638,165.50	741,13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706,477.89	29,670,016.32
应交税费		15,429,905.50	18,285,244.06
其他应付款		53,333,399.22	7,105,655.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6,196,159.52	893,040,71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729,693.27	58,425,291.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29,693.27	58,425,291.17
负债合计		1,075,925,852.79	951,466,005.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23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562,615.11	868,326,415.11
减：库存股		47,098,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200,226.32	109,111,130.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5,408,566.01	1,388,143,19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9,302,607.44	2,766,580,744.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69,302,607.44	2,766,580,74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45,228,460.23	3,718,046,749.40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255,906.20	395,227,09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7,728,381.01	774,012,619.51
其中：应收票据		460,563,478.59	496,220,773.75
应收账款		347,164,902.42	277,791,845.76
预付款项		18,535,231.37	1,374,998.19
其他应收款		1,778,639.19	164,185,335.93
其中：应收利息			589,957.53
应收股利			
存货		156,623,338.62	155,213,115.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95,921,496.39	1,550,013,164.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7,528,033.09	876,212,853.09
投资性房地产		6,712,756.94	7,078,645.97
固定资产		201,648,397.27	210,906,689.44
在建工程		46,731,797.46	2,034,44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817,120.63	48,317,162.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86,900.59	4,536,01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86,489.61	10,488,618.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2,739.95	975,186.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744,235.54	1,165,549,607.63
资产总计		2,808,665,731.93	2,715,562,77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834,356.55	453,181,323.69
预收款项		619,665.50	722,636.95
应付职工薪酬		9,194,400.68	7,846,947.16
应交税费		6,148,171.46	11,597,071.94
其他应付款		51,784,214.63	4,818,225.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0,580,808.82	478,166,205.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49,999.75	20,919,999.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49,999.75	20,919,999.87
负债合计		539,130,808.57	499,086,20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7,23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5,332,526.44	872,096,326.44
减：库存股		47,098,8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200,226.32	109,111,130.72
未分配利润		871,870,970.60	834,269,11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69,534,923.36	2,216,476,56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8,665,731.93	2,715,562,772.58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50,589,291.39	1,831,436,337.62
其中：营业收入		2,350,589,291.39	1,831,436,33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9,258,879.89	1,594,494,614.32
其中：营业成本		1,847,738,401.66	1,386,939,799.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436,654.46	13,190,590.56
销售费用		40,381,401.95	37,975,588.99
管理费用		64,794,851.92	63,344,900.35
研发费用		93,696,350.57	68,341,772.38
财务费用		-5,980,989.39	562,001.09
其中：利息费用			1,676,020.20
利息收入		4,479,597.21	2,929,489.95
资产减值损失		3,192,208.72	24,139,961.28
加：其他收益		15,499,786.28	10,124,667.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34,739.51	14,010,867.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257.19	99,728.2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108,680.10	261,176,986.90
加：营业外收入		3,517,243.37	6,919,936.14
减：营业外支出		7,211,257.02	6,088,221.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414,666.45	262,008,701.41
减：所得税费用		39,860,203.11	35,421,975.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焱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6,643,220.02	1,200,028,079.90
减：营业成本		1,228,878,827.68	938,877,326.18
税金及附加		7,869,794.90	6,062,693.31
销售费用		14,843,908.25	19,672,408.18
管理费用		22,454,618.09	22,380,406.04
研发费用		44,403,201.61	37,780,255.49
财务费用		-4,844,102.25	-6,990,539.89
其中：利息费用			18,218.76
利息收入		3,344,951.60	8,614,753.45
资产减值损失		-1,753,818.76	4,722,399.70
加：其他收益		9,781,067.40	4,797,190.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2,772.60	6,761,55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257.19	59,129.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9,438,373.31	189,141,003.87
加：营业外收入		2,482,680.28	6,582,905.50
减：营业外支出		4,782,557.95	2,072,81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138,495.64	193,651,098.71
减：所得税费用		16,247,539.62	27,801,337.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90,956.02	165,849,761.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90,956.02	165,849,761.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890,956.02	165,849,761.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992,166.68	1,567,815,834.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36,479.32	35,519,29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4,998.59	14,639,0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3,693,644.59	1,617,974,20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443,138.14	1,040,840,905.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37,183.14	225,185,90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470,419.56	109,860,1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3,564.90	51,135,59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64,305.74	1,427,022,51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9,338.85	190,951,69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0	9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24,697.04	13,533,76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2,836.28	10,328,00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3,357.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637,533.32	965,835,12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649,407.83	134,503,83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0	9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649,407.83	1,114,503,83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11,874.51	-148,668,71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98,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8,80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9,785,0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00,000.00	61,800,263.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0,000.00	401,872,16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1,200.00	-301,872,161.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54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33,724.15	-259,589,17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57,046.69	1,027,846,22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990,770.84	768,257,046.69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焯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236,894.16	1,074,333,807.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36,479.32	35,519,29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1,682.52	9,793,63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885,056.00	1,119,646,742.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033,344.17	989,486,79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04,441.06	43,120,00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61,923.90	38,508,46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2,896.85	26,342,83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82,605.98	1,097,458,1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02,450.02	22,188,64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0	5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2,730.13	6,284,44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10,015.77	6,501,89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17,115.00	259,467,87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539,860.90	837,254,22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61,085.14	36,842,80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1,236,9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861,085.14	1,435,772,80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21,224.24	-598,518,58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98,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8,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85,09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00,000.00	60,184,91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00,000.00	83,256,81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1,200.00	-83,256,81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6,907.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23,118.48	-659,586,75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82,631.75	977,369,388.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05,750.23	317,782,631.75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109,111,130.72		1,388,143,198.27		2,766,580,74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109,111,130.72		1,388,143,198.27		2,766,580,74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13,089,095.60		187,265,367.74		202,721,863.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0,554,463.34		280,554,463.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2,367,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30,000.00				40,868,800.00	47,098,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7,400.00							2,367,4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89,095.60		-93,289,095.60		-8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89,095.60		-13,089,09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200,000.00		-80,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230,000.00				911,562,615.11	47,098,800.00		122,200,226.32		1,575,408,566.01		2,969,302,607.4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92,526,154.56		1,238,291,448.93		2,600,144,01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92,526,154.56		1,238,291,448.93		2,600,144,018.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4,976.16		149,851,749.34		166,436,725.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6,586,725.50		226,586,7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84,976.16		-76,734,976.16		-6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84,976.16		-16,584,976.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68,326,415.11				109,111,130.72		1,388,143,198.27		2,766,580,744.10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				872,096				109,111	834,269	2,216,4

	000.00					, 326.44				, 130.72	, 110.18	76,56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109,111,130.72	834,269,110.18	2,216,476,56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13,089,095.60	37,601,860.42	53,058,356.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890,956.02	130,890,95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30,000.00					43,236,200.00	47,098,800.00					2,367,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30,000.00					40,868,800.00	47,098,8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67,400.00						2,367,4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89,095.60	-93,289,095.60	-80,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89,095.60	-13,089,09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200,000.00	-80,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7,230,000.00				915,332,526.44	47,098,800.00			122,200,226.32	871,870,970.60	2,269,534,923.3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92,526,154.56	745,154,324.70	2,110,776,80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92,526,154.56	745,154,324.70	2,110,776,80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84,976.16	89,114,785.48	105,699,76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849,761.64	165,849,761.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584,976.16	-76,734,976.16	-60,1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84,976.16	-16,584,976.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150,000.00	-60,1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1,000,000.00				872,096,326.44				109,111,130.72	834,269,110.18	2,216,476,567.34

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焜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启逸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7 年 12 月由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200668486426F。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机械设备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0,723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723 万元，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总部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
2、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金属”）
3、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月星金属”）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经单独测试，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经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20.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燃气管道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装修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燃气管道费	5 年	预计受益期

24.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

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

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外销

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确定风险义务的转移，根据合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按合同约定采用 DAP、FCA 等方式确定风险义务的转移，根据合同、签收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内销

A、与客户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

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入库后，与客户核对、确认结算数量，依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双方的对账单、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B、客户签收确认收入

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公司厂区内完成交付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后，财务部依据客户签收的单据确认收入。

C、发货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发货后财务部依据发货单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

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

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	经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603,070,922.73元，上期金额1,537,679,837.93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911,088,211.41元，上期金额837,238,661.14元；调增“其他应收款”上期金额589,957.53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2,828,029.78

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元，上期金额 1,593,130.40 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董事会审批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93,696,350.57 元，上期金额 68,341,772.3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适用 17% 的税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开始适用 16% 的税率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注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注 1:

- (1) 本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2) 日星铸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 (3) 精华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
- (4) 月星金属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1%。

注 2:

- (1) 本公司所得税率为 15%；
- (2) 日星铸业所得税率为 15%；
- (3) 精华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 (4) 月星金属所得税率为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15%
宁波精华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5%
宁波月星金属机械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7】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7】32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73310029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2018年),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1月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8331001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2019年),认定日星铸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日星铸业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605.36	130,253.44
银行存款	812,865,165.48	768,126,793.25
其他货币资金	118,890,114.47	82,703,243.94
合计	931,880,885.31	850,960,290.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8,890,114.47	82,703,243.94
合计	118,890,114.47	82,703,243.9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37,678,614.04	797,262,950.37
应收账款	865,392,308.69	740,416,887.56
合计	1,603,070,922.73	1,537,679,83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27,625,293.61	782,032,040.37
商业承兑票据	10,053,320.43	15,230,910.00
合计	737,678,614.04	797,262,950.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6,382,142.8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6,382,142.8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8,551,390.7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08,551,390.7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3,531,667.14	99.08	59,862,356.05	6.48	863,669,311.09	797,248,578.27	100.00	56,831,690.71	7.13	740,416,88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4,988.00	0.92	6,891,990.40	80.00	1,722,997.60					
合计	932,146,655.14	99.08	66,754,346.45	7.16	865,392,308.69	797,248,578.27	100.00	56,831,690.71	7.13	740,416,887.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876,303,742.07	43,815,187.10	5.00
1 至 2 年	32,785,407.32	6,557,081.46	20.00
2 至 3 年	9,904,860.53	4,952,430.27	50.00
3 年以上	4,537,657.22	4,537,657.22	100.00
合计	923,531,667.14	59,862,356.05	6.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47,006.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4,35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157,525.48	24.48	14,215,748.75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92,120,317.91	9.88	5,496,578.35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88,130,396.75	9.45	4,406,519.8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81,335,253.41	8.73	4,066,762.67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74,079,254.68	7.95	3,703,962.73
合计	563,822,748.23	60.49	31,889,572.3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01,465.26	99.85	1,479,176.81	93.49
1 至 2 年			90,400.38	5.71
2 至 3 年	6,000.00	0.05		
3 年以上	12,600.00	0.10	12,600.00	0.80
合计	12,920,065.26	100.00	1,582,177.1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抚顺罕王人参铁贸易有限公司	10,682,032.97	82.68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57,358.90	3.54
浙江信大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0.77
湖北盈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8,500.00	0.68
象山县人民法院	83,404.00	0.65
合计	11,411,295.87	88.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89,9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06,557.35	3,106,280.75
合计	3,006,557.35	3,696,23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2,456.1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银行理财		567,501.37
合计		589,957.5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5,240.16	100.00	708,682.81	19.08	3,006,557.35	7,087,320.55	100.00	3,981,039.80	56.17	3,106,28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15,240.16	100.00	708,682.81	19.08	3,006,557.35	7,087,320.55	100.00	3,981,039.80	56.17	3,106,280.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2,286,938.06	114,346.91	5.00
1 至 2 年	611,864.00	122,372.80	20.00
2 至 3 年	688,950.00	344,475.00	50.00
3 年以上	127,488.10	127,488.10	100.00
合计	3,715,240.16	708,682.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产处置款		3,444,335.19
保证金	2,164,854.00	1,488,202.10

员工借款	682,300.00	964,519.63
其他	868,086.16	1,190,263.63
合计	3,715,240.16	7,087,320.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72,356.9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1,637,954.00	1 年以内, 337,140.00; 1-2 年, 611,864.00; 2-3 年, 688,950.00	44.09	483,704.80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65,000.00	1 年以内	12.52	23,250.0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暂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8.07	15,000.00
职工医药费	应收暂付款	224,084.78	1 年以内	6.03	11,204.24
林华成	应收暂付款	90,000.00	1 年以内	2.42	4,500.00
合计	/	2,717,038.78	/	73.13	537,659.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088,469.23	28,690.91	75,059,778.32	58,625,189.28	28,690.91	58,596,498.37
在产品	103,542,208.57	235,241.78	103,306,966.79	77,883,791.85	81,181.55	77,802,610.30
库存商品	46,072,906.85	552,074.90	45,520,831.95	48,899,550.51	661,134.94	48,238,415.57
周转材料	30,101.77		30,101.77	26,034.14		26,034.1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51,040,710.70		51,040,710.70	15,837,236.97		15,837,236.97
委托加工物资	127,173,280.54	7,019,922.07	120,153,358.47	108,269,819.82	10,831,841.03	97,437,978.79
合计	402,947,677.66	7,835,929.66	395,111,748.00	309,541,622.57	11,602,848.43	297,938,774.1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690.91					28,690.91
在产品	81,181.55	154,060.23				235,241.78
库存商品	661,134.94			109,060.04		552,074.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0,831,841.03			3,811,918.96		7,019,922.07
合计	11,602,848.43	154,060.23		3,920,979.00		7,835,929.6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2,366,538.29	809,528.38
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合计	12,366,538.29	60,809,528.38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17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192,229.00	3,587,904.75		9,780,133.7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55,664.86	645,822.92		2,701,48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130.92	71,758.11		365,889.03
(1) 计提或摊销	294,130.92	71,758.11		365,889.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49,795.78	717,581.03		3,067,376.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42,433.22	2,870,323.72		6,712,756.94
2. 期初账面价值	4,136,564.14	2,942,081.83		7,078,645.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67,660,427.89	764,478,114.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67,660,427.89	764,478,114.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6,939,291.10	740,799,758.74	14,406,477.53	14,241,253.07	1,266,386,78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8,226.75	91,123,460.58	1,924,773.92	1,903,394.62	96,289,855.87
(1) 购置		59,280,717.01	1,924,773.92	1,903,394.62	63,108,885.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8,226.75	31,842,743.57			33,180,970.3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493,195.45	467,523.74	45,871.39	15,006,590.58
(1) 处置或报废		14,493,195.45	467,523.74	45,871.39	15,006,590.58
4. 期末余额	498,277,517.85	817,430,023.87	15,863,727.71	16,098,776.30	1,347,670,045.7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271,738.70	355,673,722.75	12,017,057.16	8,995,000.37	500,957,51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07,966.18	62,456,624.44	1,224,528.36	1,614,408.18	89,203,527.16
(1) 计提	23,907,966.18	62,456,624.44	1,224,528.36	1,614,408.18	89,203,527.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0,382,926.74	444,147.55	42,853.94	10,869,928.23
(1) 处置或报废		10,382,926.74	444,147.55	42,853.94	10,869,928.23
4. 期末余额	148,179,704.88	407,747,420.45	12,797,437.97	10,566,554.61	579,291,117.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51,146.65			951,14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84,477.74			84,477.74
(1) 计提		84,477.74			84,47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124.46			317,124.46
(1) 处置或报废		317,124.46			317,124.46
4. 期末余额		718,499.93			718,499.9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0,097,812.97	408,964,103.49	3,066,289.74	5,532,221.69	767,660,427.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72,667,552.40	384,174,889.34	2,389,420.37	5,246,252.70	764,478,114.8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80,415,007.15	1,946,318.89
工程物资	2,828,029.78	1,593,130.40
合计	83,243,036.93	3,539,449.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工程	43,770,798.18		43,770,798.18	1,505,009.12		1,505,009.12
安装设备	36,644,208.97		36,644,208.97	441,309.77		441,309.77
合计	80,415,007.15		80,415,007.15	1,946,318.89		1,946,318.8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装关键铸件项目	674,800,000.00		39,229,685.51	3,502,928.80		35,726,756.71	5.81					自有资金

年产10万吨精加工项目	606,930,000.00		18,889,242.36	18,889,242.36		38.20					募集资金
合计	1,281,730,000.00		58,118,927.87	22,392,171.16	35,726,756.7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2,828,029.78		2,828,029.78	1,593,130.40		1,593,130.40
合计	2,828,029.78		2,828,029.78	1,593,130.40		1,593,130.40

其他说明：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4,274,620.12		8,012,962.32	172,287,582.4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3,368,072.62		525,726.50	13,893,799.12
(1) 购置	13,368,072.62		525,726.50	13,893,799.12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7,642,692.74		8,538,688.82	186,181,381.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205,388.76		5,542,365.83	22,747,754.59
2. 本期增加 金额	3,418,916.64		1,482,922.57	4,901,839.21
(1) 计提	3,418,916.64		1,482,922.57	4,901,839.2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624,305.40		7,025,288.40	27,649,593.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57,018,387.34		1,513,400.42	158,531,787.76
2. 期初账面 价值	147,069,231.36		2,470,596.49	149,539,827.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吴镇 DW01-02-06a 号工业地 块	3,474,227.70	正在办理
东吴镇 DW01-02-06b2 工业地块	1,369,147.51	正在办理
合计	4,843,375.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120,756.04	1,456,419.27	1,877,454.31		4,699,721.00
燃气管道安装费	462,000.00		264,000.00		198,000.00
合计	5,582,756.04	1,456,419.27	2,141,454.31		4,897,721.00

其他说明：

无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017,458.85	11,404,666.31	73,373,604.47	11,006,040.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14,942.11	1,367,241.31	4,834,484.73	725,172.71
可抵扣亏损				
资产收购价值与入账价值差异	32,873,854.47	4,931,078.17	34,738,602.34	5,210,790.35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贴收入	59,729,693.27	8,959,453.99	49,954,457.93	7,493,168.69
股份支付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3,101,155.56	465,173.33		
合计	180,837,104.26	27,127,613.11	162,901,149.47	24,435,172.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33,698,399.66	5,725,936.47
合计	33,698,399.66	5,725,936.47

其他说明：

无

26、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446,909,700.20	450,474,400.50
应付账款	464,178,511.21	386,764,260.64
合计	911,088,211.41	837,238,66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6,909,700.20	450,474,400.50
合计	446,909,700.20	450,474,400.5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3,554,917.01	367,119,591.18
1-2 年（含 2 年）	10,062,452.58	12,096,741.00
2-3 年（含 3 年）	4,811,839.16	2,671,921.50
3 年以上	5,749,302.46	4,876,006.96
合计	464,178,511.21	386,764,260.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市来仕德机械有限公司	5,351,478.92	质保金
象山产业投资公司	2,905,000.00	土地购买款项，尚未支付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588,911.51	质保金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573,000.00	质保金
宁波精臻机械有限公司	1,428,379.83	质保金
浙江精制机械有限公司	1,190,240.00	质保金
合计	15,037,010.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499.48	702,060.75
1-2 年	530,166.02	20,576.20
3 年以上	18,500.00	18,500.00
合计	638,165.50	741,136.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668,820.82	241,419,957.60	235,383,496.03	35,705,282.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5.50	13,012,380.44	13,012,380.44	1,195.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670,016.32	254,432,338.04	248,395,876.47	35,706,477.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66,908.60	216,317,656.02	210,291,064.93	34,593,499.69
二、职工福利费		8,394,520.84	8,394,520.84	
三、社会保险费	4,881.90	9,726,207.52	9,726,207.52	4,881.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81.90	7,937,236.27	7,937,236.27	4,881.90
工伤保险费		1,253,403.30	1,253,403.30	
生育保险费		535,567.95	535,567.95	
四、住房公积金	13,518.00	3,066,049.00	3,066,049.00	13,51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3,512.32	3,915,524.22	3,905,653.74	1,093,382.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668,820.82	241,419,957.60	235,383,496.03	35,705,282.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65,751.02	12,565,751.02	
2、失业保险费	1,195.50	446,629.42	446,629.42	1,195.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95.50	13,012,380.44	13,012,380.44	1,195.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994,539.31	4,488,215.22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381,256.25	10,731,901.32
个人所得税	396,508.32	670,052.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282.55	469,238.27
房产税	1,969,223.35	962,813.04
教育费附加	207,279.46	286,251.45
土地使用税	820,301.72	422,300.15
印花税	78,833.57	69,076.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186.30	167,015.35
残疾人保障金	25,494.67	18,380.00
合计	15,429,905.50	18,285,244.06

其他说明：

无

33、 其他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333,399.22	7,105,655.66
合计	53,333,399.22	7,105,655.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172,000.00	6,767,289.30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款	47,098,800.00	
其他	62,599.22	338,366.36

合计	53,333,399.22	7,105,655.66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应付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425,291.17	8,326,900.00	7,022,497.90	59,729,693.27	
合计	58,425,291.17	8,326,900.00	7,022,497.90	59,729,693.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注1）	19,616,666.58			2,200,000.08		17,416,666.50	与资产相关
1.5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	1,303,333.29			170,000.04		1,133,333.25	与资产相关

项目专项款 (注 2)							
5 万吨 风电铸件 财政补贴 (注 3)	4,725,000.00			1,890,000.00		2,835,000.00	与资产 相关
大型风 电零部 件机加 工技改 项目财 政补贴 (注 4)	7,500,000.00			1,0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商品房 奖励 (注 5)	23,075,121.68			1,209,000.00		21,866,121.68	与资产 相关
丰雅苑 183 套 房屋契 税补贴 (注 6)	1,165,569.62			61,077.78		1,104,491.84	与资产 相关
象山财 政局政 府补贴 (注 7)	1,039,600.00			110,400.00		929,200.00	与资产 相关
收县财 政局税 收奖励 (8)		1,450,800.00		42,315.00		1,408,485.00	与资产 相关
收县财 政局 17 年 度市级 技改项 目补助 资金 638.41 万元 (9)		6,384,100.00		319,205.00		6,064,895.00	与资产 相关
收县财 政局 17 年		492,000.00		20,500.00		471,500.00	与资产 相关

度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10)							
	58,425,291.17	8,326,900.00		7,022,497.90		59,729,693.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鄞海渔发【2014】9 号）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 2013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农林发【2015】32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二次补助资金 4,75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鄞渔海发【2016】25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收到第三次补助资金 12,500,000.00 元专项用于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7,416,666.50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2：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6 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鄞经信【2016】46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1,7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笔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133,333.25 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 3：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 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18,900,000.00 元用于支持公司建造年产 5 万吨风机铸件项目。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2,835,000.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 4：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文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象经信【2016】34号、象财企【2016】131号)文件,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3,000,000.00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6,500,000.0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

注5: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12,032,200.00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房的奖励。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2017年9月收到12,147,800.00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房的奖励。截止2016年6月上述商品房交付,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2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21,866,121.68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6: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671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1月收到1,221,557.68元专门用于购房补贴。截止2016年6月上述商品房交付,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2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1,104,491.84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7: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证明文件(象经信【2016】110号、象财企【2016】324号),日星铸业于2017年6月收到1,104,000.00元专门用于风电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929,200.0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8: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象政专办【2014】129号)文件,日星铸业于2018年6月收到1,450,800.00元专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根据固定资产最长折旧年限即2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1,408,485.0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9: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8】132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6,384,100.00元专门用于风电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6,064,895.0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注10: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县级技术改造项目 and 市级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8】127号)文件,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492,000.00元专门用于风电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471,500.0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401,000,000.00	6,230,000.00				6,230,000.00	407,23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本 6,230,000.00 元。

4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22,180,686.45	40,868,800.00		963,049,486.45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61,554,271.34			-61,554,271.34
其他资本公积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700,000.00	2,367,400.00		10,067,400.00
合计	868,326,415.11	43,236,200.00		911,562,615.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0,868,800.00 元。

2、本期股份支付分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367,400.00 元。

4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款		47,098,800.00		47,098,800.00
合计		47,098,800.00		47,098,8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发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回购义务，增加库存股 47,098,800.00 元。

4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9,111,130.72	13,089,095.60		122,200,226.3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09,111,130.72	13,089,095.60		122,200,226.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

5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8,143,198.27	1,238,291,448.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8,143,198.27	1,238,291,448.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89,095.60	16,584,976.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200,000.00	60,1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5,408,566.01	1,388,143,198.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2,733,200.20	1,824,624,350.19	1,810,485,015.18	1,370,794,735.28
其他业务	27,856,091.19	23,114,051.47	20,951,322.44	16,145,064.39
合计	2,350,589,291.39	1,847,738,401.66	1,831,436,337.62	1,386,939,799.67

5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6,559.50	3,286,398.84
教育费附加	2,857,086.38	2,582,231.54
资源税		
房产税	3,932,821.91	3,876,874.34
土地使用税	1,539,389.04	1,504,530.44
车船使用税	29,711.40	25,467.00
印花税	836,810.84	889,706.82
地方教育附加	1,904,724.26	1,022,981.58
残疾人保障金	52,423.04	2,400.00
环境保护税	147,128.09	
合计	15,436,654.46	13,190,590.56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0,181,555.10	28,175,337.02
质检费	376,975.31	483,085.13
工资	3,892,933.82	3,277,115.01
业务招待费	2,922,019.23	2,592,629.19
其他	3,007,918.49	3,447,422.64
合计	40,381,401.95	37,975,588.99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4,029,640.37	25,570,644.79
福利费	8,138,920.84	6,687,424.25
折旧费	4,894,582.12	4,047,565.16
无形资产摊销	4,865,046.76	4,710,452.75
社保费用	4,135,894.17	3,382,589.29
工会经费	3,723,516.51	3,123,893.15
股份支付	2,367,400.00	
业务招待费	1,567,723.50	2,061,614.56

办公费	1,318,470.88	1,343,359.27
审计咨询费	1,050,706.06	1,334,815.21
其他	8,702,950.71	11,082,541.92
合计	64,794,851.92	63,344,900.35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52,079,613.24	36,345,471.16
职工薪酬	25,945,488.78	14,895,844.91
研发设备及折旧	13,063,915.67	16,109,254.07
其他	2,607,332.88	991,202.24
合计	93,696,350.57	68,341,772.38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676,020.20
减：利息收入	-4,479,597.21	-2,929,489.95
汇兑损益	-1,942,473.16	1,398,390.64
其他	441,080.98	417,080.20
合计	-5,980,989.39	562,001.09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74,649.75	16,268,041.6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66,918.77	7,871,919.5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4,477.74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192,208.72	24,139,961.28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吴审计办公室 2017 年度鄞州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	100,000.00	
东吴审计办鄞州区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	980,000.00	
鄞州区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	708,000.00	
2017 年度鄞州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4)	300,000.00	
2017 年度鄞州区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	100,000.00	
2017 年度宁波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6)	100,000.00	
2017 年度第二批人才专项经费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款 (7)	250,000.00	
东吴镇财政审计办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8)	4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8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17 年企业研发机构补助经费 (9)	2,000,000.00	
东吴镇财政审计办 2018 年度鄞州区“中国制造 2025”单项奖励资金 (10)	200,000.00	
东吴镇财政审计办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1)	100,000.00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四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12)	4,000.00	
鄞州区东吴镇审计办宁波市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	401,000.00	
东吴镇审计办鄞州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人才专项经费 (14)	300,000.00	
收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 (15)	170,000.04	170,000.04
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 (16)	2,200,000.08	2,304,166.75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 (17)	1,890,000.00	1,89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7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18)	550,500.00	
邱隘地税个税手续费退回 (19)	132,706.28	
东吴镇政府 2017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 (20)	4,800.00	
东吴审计办 2017 年外贸政策奖	150,000.00	

励款 (21)		
东吴审计办 2017 年度鄞州区稳增长专项资金 (22)	506,767.00	
东吴审计办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3)	40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8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补贴款 (24)	83,294.00	
收征地人员社保补助款 (25)	2,400.00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26)	1,000,000.00	1,000,000.00
县财政局购买商品房的补贴 (27)	1,209,000.00	804,073.32
丰雅苑 183 套房屋契税补贴 (28)	61,077.78	55,988.06
象山财政局政府补贴 (29)	110,400.00	64,400.00
收县财政局税收奖励 (30)	42,315.00	
收县财政局 17 年度市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38.41 万元 (31)	319,205.00	
收县财政局 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32)	20,500.00	
乡镇府污水零直排整治奖励 (33)	100,000.00	
乡政府科技创新奖 (34)	7,000.00	
乡政府突出贡献奖 (35)	50,000.00	
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36)	22,000.00	
县财政局县长质量奖补助 (37)	200,000.00	
人社局海外工程师补助 (38)	100,000.00	
就业管理服务处社保补贴 (39)	25,114.00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 (40)	50,000.00	
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41)	20,000.00	
县科技局 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42)	342,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补贴 (43)	98,330.35	
收邱隘地税代征个税手续费 (44)	49,376.75	
东吴审计办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二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4,000.00
邱隘地税 2016 年水利基金减免款		116,528.08
东吴镇政府 2016 年经济发展奖励款		912,500.00
鄞州区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下半年大学生补贴款		39,61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度鄞州区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方法补助资金		2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度博士后		380,000.00

工作站资助款		
东吴审计办 2016 年下半年区级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款		7,000.00
东吴镇政府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50,000.00
东吴镇政府鄞州区 2017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补助款		5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第二批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90,424.00
鄞州区 4-6 月份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10,000.00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三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4,000.00
东吴审计办 2017 年上半年区级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款		5,200.00
节能办宁波市 2016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2016 年下半年被征地社保补贴款		5,000.00
东吴镇财审办 2016 年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款		16,271.00
2017 年上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助款		4,800.00
县财政局节能环保奖励 10 万元		100,000.00
乡人民政府蓝色屋面整治补助		135,812.50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企业先进奖		60,000.00
县科技局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350,000.00
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26,000.00
县财政局补助		36,200.00
减负办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350,798.00
县财政局 16 年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		5,000.00
黄避岙乡镇府网络管理补助		1,350.00
黄避岙乡政府企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1,500.00
17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财政补助		300,000.00
邱隘地税个税手续费		33,761.96
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工业大会经济优胜奖		10,000.00
第二季度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100,000.00
象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		8,784.00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企业社会人士服务补助		1,500.00
合计	15,499,786.28	10,124,667.71

其他说明：

1) 2018 年 1 月 4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发改【2017】110 号关于兑付 2017 年度鄞州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2) 2018 年 1 月 30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7】110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980,000.00 元。

3) 2018 年 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8】1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7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鄞州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708,000.00 元。

4) 2018 年 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8】11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7 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鄞州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300,000.00 元。

5) 2018 年 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8】7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鄞州区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6) 2018 年 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7】105 号关于下发宁波市 2017 年度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7) 2018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8】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250,000.00 元。

8) 2018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8】6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 7 月-2018 年 5 月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40,000.00 元。

9)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8】79 号关于下达鄞州区 2018 年度第四批科学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元。

10) 2018 年 12 月 7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8】108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鄞州区“中国制造 2025”单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

1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8】90 号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12)2018年12月4日,根据宁波市知识产权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下发的甬科知【2018】100号关于表彰第十四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获奖项目的通报,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4,000.00元。

13)2018年12月19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科【2018】100号关于下达宁波市2018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401,000.00元。

14)2018年12月29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人社【2017】145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300,000.00元。

15)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经信【2016】46号文件关于下发2016年度宁波市竣工技术改造专项等项目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日月重工收到1,700,000.00元专项用于1.5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笔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1,133,333.25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170,000.04元。

16)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的通知》(鄞海渔发【2014】9号)文件,日月重工于2014年6月收到2013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一次补助资金4,750,0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鄞农林发【2015】32号)文件,本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二次补助资金4,750,0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根据宁波市鄞州区海洋与渔业局、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鄞州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结算资金的通知》(鄞渔海发【2016】25号)文件,本公司于2017年3月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第三次补助资金12,500,000.00元专项用于年产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截止2016年12月1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17,416,666.50元需要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2,200,000.08元。

17)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宁波市经济委员会文件甬发改审批【2009】429号《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经委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铸造项目2009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中央专项资金拨款预算18,900,000.00元用于支持日星铸业建造年产5万吨风机铸件项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上述项目已完工并进入生产运行。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10年进行摊销,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尚余2,835,000.00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1,890,000.00 元。

18) 2018 年 5 月 18 日, 根据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 2017 年东吴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550,500.00 元。

19) 2018 年 5 月 15 日, 日月重工收到邱隘地税退回个税手续费 132,706.28 元。

20) 2018 年 6 月 19 日, 日月重工收到 2017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 4,800.00 元。

21) 2018 年 7 月 10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商务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下发的鄞商局【2018】49 号关于拨付 2017 年外贸政策项目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150,000.00 元。

22) 2018 年 7 月 27 日, 根据鄞州区减轻企业负担和特困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鄞企业减负【2018】1 号关于申报 2017 年度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506,767.00 元。

23) 2018 年 8 月 23 日,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鄞科下发的【2018】57 号关于转发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400,000.00 元。

2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日月重工收到高校毕业生补贴款 83,294.00 元。

25) 2018 年 6 月 19 日, 精华金属收到征地人员社保补助款 2,400.00 元。

26) 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宁波市工业和信息产业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象经信【2015】147 号)文件, 日星铸业于 2015 年 8 月收到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根据象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5 年象山县技术改造项目和市高成长企业技术改造专项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象经信【2016】34 号、象财企【2016】131 号)文件,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 3,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 6,500,000.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1,000,000.00 元。

27)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到 12,032,200.00 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奖励。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到 12,147,800.00 元专门用于购买商品奖励。截至 2016 年 6 月上述商品房交付, 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20 年进行摊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尚余 21,866,121.68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1,209,000.00 元。

28)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做好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甬财政发【2015】671 号)文件,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收到 1,221,557.68 元专门用于购房补贴。截至 2016 年 6 月上述商品房交付, 根据该笔拨款购买房屋建筑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20 年进行摊销,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104,491.84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61,077.78 元。

29)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证明文件（象经信【2016】110 号、象财企【2016】324 号），日星铸业于 2017 年 6 月收到 1,104,000.00 元专门用于风电零部件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929,200.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110,400.00 元。

30) 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专办【2014】129 号文件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 1,450,800.00 元专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已完成，根据固定资产最长折旧年限即 20 年进行摊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1,408,085.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42,315.00 元。

31)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8】132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 6,384,100.00 元专门用于风电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6,064,895.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319,205.00 元。

32) 根据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经信【2018】12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县级技术改造项目 and 市级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收到 492,000.00 元专门用于风电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已改造完成。根据该批拨款改造机器设备对应的折旧年限即 10 年摊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471,500.00 元需在剩余年限中进行摊销。本期将此款项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 20,500.00 元。

33) 2018 年 2 月 7 日，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拨付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污水零直排整治奖励金 100,000.00 元。

34)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下达的黄乡委【2018】23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7,000.00 元。

35) 2018 年 3 月 23 日，根据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下达的黄乡委【2018】23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企业的决定，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36) 2018 年 6 月 14 日，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科【2017】5 号、象财企【2017】129 号文件，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22,000.00 元。

37)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据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象政发【2018】60 号文件关于公布 2017 年度象山县县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县委发【2017】2 号文件关于推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工作加快智能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

38) 2018 年 6 月 27 日，根据中共象山县委、象山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县委发【2016】28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创业创新的若干意见，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100,000.00 元。

39)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日星铸业收到 2018 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资金补助 25,114.00 元。

40) 2018 年 12 月 6 日,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甬财政发【2018】825 号文件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7 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50,000.00 元。

41)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科【2017】5 号、象财企【2017】129 号文件关于印发《象山县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 元。

42)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象山县科学技术局、象山县财政局下发的象科【2018】62 号文件关于下达象山县 2018 年第二批市专项转移支付经费的通知, 日星铸业收到资金补助 342,000.00 元。

43) 2018 年 7 月 11 日, 日星铸业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补贴 98,330.35 元。

44) 2018 年 5 月 14 日, 精华金属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补贴 49,376.75 元。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34,739.51	14,010,867.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7,634,739.51	14,010,867.61

其他说明:

无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2、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处置收益	-356,257.19	99,728.28
合计	-356,257.19	99,728.28

其他说明：

无

6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6,411,253.00	2,000,000.00
赔偿金收入	1,058,702.00		1,058,702.00
罚款收入	191,232.88	105,590.50	191,232.88
其他	267,308.49	403,092.64	267,308.49
合计	3,517,243.37	6,919,936.14	3,517,243.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吴镇审计办 2018 年度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 (1)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吴镇政府镇南路提升征迁补偿款		411,253.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挂牌奖励款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0	6,411,25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5 月 16 日，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甬财政发【2018】183 号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日月重工收到资金补助 2,000,000.00 元。

6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94,779.61	3,107,960.97	3,494,779.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94,779.61	3,107,960.97	3,494,779.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4,587.38	1,052,661.00	2,004,587.38
其他	1,711,890.03	1,927,599.66	1,711,890.03
合计	7,211,257.02	6,088,221.63	7,211,257.02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552,643.80	45,175,52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2,440.69	-9,753,547.66
合计	39,860,203.11	35,421,975.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0,414,666.4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062,199.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88,522.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6,236.2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7,77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9,886,405.3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政府补助的影响	-1,128,125.00
所得税费用	39,860,203.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18,804,188.38	10,247,292.54
往来款	2,163,969.63	953,605.84
利息收入	4,479,597.21	2,929,489.95
其他	1,517,243.37	508,683.14
合计	26,964,998.59	14,639,071.4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30,181,555.10	28,175,337.02
业务招待费	4,369,745.16	4,530,877.84
咨询费	2,515,137.54	2,231,180.09
办公费	1,375,558.82	2,182,404.74
修理费	1,033,007.25	1,249,633.27
对外捐赠	2,004,587.38	1,052,661.00
汽车费用	503,778.90	928,254.41
往来款	571,336.76	286,147.42
其他	10,158,857.99	10,499,099.58
合计	52,713,564.90	51,135,595.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品房补助		12,147,800.00
2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财政补贴		12,500,000.00
丰雅苑183套房屋契税补贴		1,221,557.68
象山财政局政府补贴		1,104,000.00
合计		26,973,357.6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10,286,800.00
合计		10,286,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554,463.34	226,586,72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92,208.72	24,139,961.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497,658.08	88,775,495.28
无形资产摊销	4,973,597.32	4,638,694.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1,454.31	1,991,86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257.19	-99,728.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4,779.61	3,107,960.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2,540.19	1,676,02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34,739.51	-14,010,86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2,440.69	-9,753,54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06,055.09	-86,794,805.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294,519.26	-210,215,63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66,734.76	167,198,177.96
其他	-2,600.12	-6,288,62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9,338.85	190,951,693.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2,990,770.84	768,257,046.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8,257,046.69	1,027,846,225.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33,724.15	-259,589,178.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12,990,770.84	768,257,046.69
其中: 库存现金	125,605.36	130,253.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12,865,165.48	768,126,793.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2,990,770.84	768,257,046.69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890,114.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6,382,142.8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95,272,257.30	/

其他说明：

无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13,305.34	6.8632	23,426,197.21
欧元	0.01	7.8473	0.08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27,561.00	6.8632	37,936,756.73
欧元	146,706.00	7.8473	1,151,245.99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 1.5 万吨重大装备关键基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专项款	1,700,000.00	递延收益	170,000.04
年产 2 万吨海洋工程电站装备关键核心部件产业化技改项目	22,000,000.00	递延收益	2,200,000.08

5 万吨风电铸件财政补贴	18,900,000.00	递延收益	1,890,000.00
大型风电零部件机加工技改项目财政补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0
县财政局购买商品房产补贴	12,032,200.00	递延收益	1,209,000.00
丰雅苑 183 套房屋契税补贴	1,221,557.68	递延收益	61,077.78
象山财政局政府补贴	1,104,000.00	递延收益	110,400.00
收县财政局税收奖励	1,450,800.00	递延收益	42,315.00
收县财政局 17 年度市级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638.41 万元	6,384,100.00	递延收益	319,205.00
收县财政局 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配套补助资金	492,000.00	递延收益	20,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75,284,657.68		7,022,497.90
东吴审计办公室 2017 年度鄞州区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东吴审计办鄞州区 2017 年度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980,000.00		980,000.00
鄞州区 20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708,000.00		708,000.00
2017 年度鄞州区机器换人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2017 年度鄞州区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宁波市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第二批人才专项经费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款	250,000.00		250,000.00
东吴镇财政审计办授权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40,000.00		4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8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2017 年企业研发机构补助经费	2,000,000.00		2,000,000.00
东吴镇财政审计办 2018 年度鄞州区“中国制造 2025”单项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东吴镇财政审计办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四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4,000.00		4,000.00
鄞州区东吴镇审计办宁波市 2018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401,000.00		401,000.00
东吴镇审计办鄞州区 2017 年度第一批人才专项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乡镇府污水零直排整治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乡政府科技创新奖	7,000.00		7,000.00
乡政府突出贡献奖	50,000.00		50,000.00
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22,000.00		22,000.00
县财政局县长质量奖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人社局海外工程师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就业管理服务处社保补贴	25,114.00		25,114.00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年度质量提升项目补助	50,000.00		50,000.00
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20,000.00		20,000.00
县科技局 18 年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342,000.00		342,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补贴	98,330.35		98,330.35
收邱隘地税代征个税手续费	49,376.75		49,376.75
东吴镇审计办 2018 年度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7 年度经济发展奖励	550,500.00		550,500.00
邱隘地税个税手续费退回	132,706.28		132,706.28
东吴镇政府 2017 年下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	4,800.00		4,800.00
东吴审计办 2017 年外贸政策奖励款	150,000.00		150,000.00
东吴审计办 2017 年度鄞州区稳增长专项资金	506,767.00		506,767.00
东吴审计办 2018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400,000.00		400,000.00
东吴镇审计办 2018 年上半年高校毕业生补	83,294.00		83,294.00

贴款			
收征地人员社保补助款	2,400.00		2,400.00
东吴审计办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二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邱隘地税 2016 年水利基金减免款			
东吴镇政府 2016 年经济发展奖励款			
鄞州区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下半年大学生补贴款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度鄞州区企业采用先进管理方法补助资金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度博士后工作站资助款			
东吴审计办 2016 年下半年区级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款			
东吴镇政府宁波市 2017 年度第一、二批科技项目经费			
东吴镇政府鄞州区 2017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补助款			
东吴镇审计办 2016 年第二批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鄞州区 4-6 月份发明专利奖励经费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第十三届宁波市发明创新大赛奖金			
东吴审计办 2017 年上半年区级被征地人员社保补贴款			
节能办宁波市 2016 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2016 年下半年被征地社保补贴款			
东吴镇财审办 2016 年			

度第二批鄞州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款			
2017 年上半年被征地人员社保补助款			
县财政局节能环保奖励 10 万元			
乡人民政府蓝色屋面整治补助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企业先进奖			
县科技局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县科技局专利奖励			
县财政局补助			
减负办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县财政局 16 年市级工业新产品试产			
黄避岙乡镇府网络管理补助			
黄避岙乡政府企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17 年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财政补助			
东吴镇政府镇南路提升征迁补偿款			
东吴审计办上市挂牌奖励款			
邱隘地税个税手续费			
象山县黄避岙乡人民政府工业大会经济优胜奖			
第二季度创业带动就业岗位补贴			
象山县二轻工业合作联社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黄避岙乡人民政府企业社会人士服务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10,477,288.38		10,477,288.3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日星铸业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华金属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设立
月星铸业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傅志康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哥哥
傅信娥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
陈军民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
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宁波明灵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控股的公司
虞洪康	公司副总经理, ,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范信龙	公司副总经理,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王焜	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韩松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军	公司监事、管理者代表,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陈建良	公司监事的弟弟
陈伟忠	公司监事兼制造部部长,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张建中	公司董事, 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欣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的原则, 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姐姐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的原则, 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之妹妹和哥哥担任董事的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实际控制人傅明康的姐姐的配偶经营的个体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公司高管配偶之弟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公司监事配偶之兄投资的企业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的原则, 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宁波欣达日月置业有限公司	日月集团持股 50%
北京中铸世纪展览有限公司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市鄞州顺星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建敏姐夫之弟弟控制的企业, 基于谨慎性的原则, 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5.41	1,434.43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采购商品	438.02	413.54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32.78	3,089.63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采购商品	12.91	10.60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采购商品	10.39	6.79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5	28.65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4.89	
傅志康	接受劳务	53.53	88.71
合计		4,327.18	5,072.3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销售商品	201.03	389.94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8	12.71
宁波市鄞州凌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45	117.56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1	7.44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销售商品	1.21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0.42	19.08
合计		236.70	546.7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日月集团	土地	0.00	3.43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4.71	309.0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欣达电梯配件厂	48.21	2.41	60.50	3.03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6.97	0.35	6.90	0.35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403.51	801.00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314.08	351.80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538.48	1,202.79
	宁波市鄞州东吴腾剑汽车配件厂	4.13	5.70
	宁波市鄞州东吴双华印刷厂	4.31	4.26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11.04	22.72
	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258.89	585.55
应付票据			
	宁波市鄞州区旭兴联运有限公司	152.70	393.86
	宁波长风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970.78	984.90
	宁波欣达螺杆压缩机有限公司	72.36	
	宁波市鄞州东吴凯虹模具厂	203.80	80.70
其他应付款			
	傅志康（注1）	5.00	5.00

注 1：傅志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傅明康的哥哥）为发行人提供的建筑劳务以宁波市江东西爱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进行。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23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 1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与授予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67,4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67,400.0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质押票据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8 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03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519.32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质押合同下，本公司在该银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043.00 万元，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4,027.52 万元；

(2)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月重工的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公担质字第甬 20180114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公承兑字第甬 20180053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为 5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00.00 万元；

(3)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800265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6.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3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9.20 万元；

(4)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8 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05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555.21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质押合同下，本公司在该银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043.00 万元，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4,027.52 万元；

(5)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2019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8 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07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425.63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质押合同下，本公司在该银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043.00 万元，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4,027.52 万元；

(6)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800340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1.05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6.21 万元；

(7)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800366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10.35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02.07 万元；

(8)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800371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80.5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16.10 万元；

(9)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银承甬南第 185008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562.85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质押合同下，本公司在该银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043.00 万元，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4,027.52 万元；

(10)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800418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741.15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48.23 万元；

(11)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东吴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鄞银（东吴支行）（银）承字第 2018004212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76.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35.20 万元；

(12)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日月重工的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1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8 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1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934.93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质押合同下，本公司在该银行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13,043.00 万元，保证金账户余额为 4,027.52 万元；

(13)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2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2018）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04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498.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01 月 05 日，日星铸业在该行质押 3,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3,500.00 万元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转入保证金账户；

(14)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8 月 0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票据质押担保下（质

押合同号为 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2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2018) 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06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79.32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2 月 06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星铸业在该行质押 1,581.4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5)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2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2018) 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08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495.27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3 月 06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星铸业在该行质押 1,495.3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6)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票据质押担保下(质押合同号为 2018 信银甬南最高票质第 002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为 (2018) 信甬南银承字第 185009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518.34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4 月 09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日星铸业在该行质押 1,518.43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担保;

(17)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08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1.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2 月 03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20 万元。

(18)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082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2 月 07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8.00 万元。

(19)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090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300.27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260.05 万元。

(20)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091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76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3 月 07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75 万元。

(21)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104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358.46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4 月 12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471.69 万元。

(22)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 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114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971.99 万元, 到期日为 2019 年 05 月 05 日, 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 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794.40 万元。

(23)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115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05 月 12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540.00 万元。

(24)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1831 最保 0020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1831C10126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752.99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06 月 05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750.60 万元。

(25)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在日月重工的担保下(担保合同号为 2018 年工银甬江东(保)字 0005 号),签订银行承兑协议【2018 年工银甬江东(承兑协议)00016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898.59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05 月 27 日,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 20%,日星铸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向该行指定账户存入保证金 179.72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22,169,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22,169,000.00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股本407,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122,169,000.00元(含税)(占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43.5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22,169,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7,230,000股增加至529,399,000股;不派送红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表情况****(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0,563,478.59	496,220,773.75
应收账款	347,164,902.42	277,791,845.76
合计	807,728,381.01	774,012,619.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0,313,478.59	495,200,363.75
商业承兑票据	250,000.00	1,020,410.00
合计	460,563,478.59	496,220,773.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43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30,43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3,983,732.68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183,983,732.6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570,486.11	100.00	15,405,583.69	4.25	347,164,902.42	293,386,273.56	100.00	15,594,427.80	5.32	277,791,845.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2,570,486.11	/	15,405,583.69	/	347,164,902.42	293,386,273.56	/	15,594,427.80	/	277,791,845.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0,281,019.24	14,014,050.96	5.00
1 至 2 年	5,876,420.81	1,175,284.16	20.00
2 至 3 年	432,497.13	216,248.57	5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6,589,937.18	15,405,583.69	5.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506.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4,351.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88,130,396.75	24.31	4,406,519.84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56,292,089.05	15.53	2,814,604.45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42,631,600.00	11.76	2,131,580.00
宁波中策动力有限公司	16,637,302.76	4.59	831,865.14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3,339,747.80	3.68	666,987.39
合计	217,031,136.36	59.87	10,851,556.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589,957.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78,639.19	163,595,378.40
合计	1,778,639.19	164,185,33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2,456.1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收益		567,501.37
合计		589,957.5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79,294.72	100.00	600,655.53	25.25	1,778,639.19	167,452,707.55	100.00	3,857,329.15	2.30	163,595,378.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79,294.72	/	600,655.53	/	1,778,639.19	167,452,707.55	/	3,857,329.15	/	163,595,378.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94,392.62	49,719.63	5.00
1 至 2 年	611,864.00	122,372.80	20.00
2 至 3 年	688,950.00	344,475.00	50.00
3 年以上	84,088.10	84,088.1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379,294.72	600,655.53	25.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62,000,000.00
资产处置款		3,444,335.19
保证金	1,669,854.00	1,488,202.10
员工借款	8,000.00	56,300.00
其他	701,440.72	463,870.26
合计	2,379,294.72	167,452,707.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56,673.6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人民政府	履约保证金	1,637,954.00	1 年以内, 337,140.00; 1-2 年, 611,864.00; 2-3 年, 688,950.00	68.84	483,704.80
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暂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12.61	15,000.00
职工医药费	代扣款	224,084.78	1 年以内	9.42	11,204.24
宁波市鄞州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水泥办公室墙体材料专项资金	52,188.10	3 年及以上	2.19	52,188.10
陈绪敏	办公预支款	48,000.00	1 年以内	2.02	2,400.00
合计	/	2,262,226.88	/	95.08	564,497.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7,528,033.09		1,077,528,033.09	876,212,853.09		876,212,853.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77,528,033.09		1,077,528,033.09	876,212,853.09		876,212,853.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日星铸业	860,212,853.09	201,315,180.00		1,061,528,033.09		
精华金属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876,212,853.09	201,315,180.00		1,077,528,033.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2,578,580.11	1,208,560,107.36	1,175,840,978.57	918,482,837.99
其他业务	24,064,639.91	20,318,720.32	24,187,101.33	20,394,488.19
合计	1,446,643,220.02	1,228,878,827.68	1,200,028,079.90	938,877,326.18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222,772.60	6,761,552.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5,222,772.60	6,761,552.54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1,036.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9,78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17,634,739.51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9,234.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702,756.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4,381,498.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64	0.6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傅明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